



山東政報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范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6 20
● 山東省重點報刊
● 山東省優秀期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6年第20期

(总第299期)

10月31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齐

副主任：张万青

编委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 峰	司安民	张德宽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何建平	张 俊
张忠明	张超超	李锡禄
高洪波	孙可奇	李世瑛
翟晓东	杜敦陆	王金奎
于春生	胡占平	马 泽
张兆宏	张鲁军	田青云
宋卫宁	宋赤锋	蒙建华
孙运飞	李 丹	陈 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何凤岐	朱 斌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 长：张万青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尹雁鸣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传 真：0531-86062484

电子信箱：sdzb@sd.gov.cn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D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 价：5.00元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导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鲁政发〔2006〕97号)要求：从2007年起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免杂费标准为农村初中每生每年300元，农村小学每生每年210元；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初中不低于40元，小学不低于30元；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贫困家庭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元；按照“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额纳入县(市、区)本级财政预算，统一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统一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政策等，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详见第23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81号)指出，特困患者是指未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中的患者。对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对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要本着尽力救治的原则，原则上要根据城镇或农村不同的特困患者，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详见第31页)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1 本期导读

行政法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 3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 6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5 号)
- 11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部门规章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1 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令 (二〇〇六年 第 18 号)

- 2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省政府文件

-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批山东省特级教师的通报
-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本刊专稿

- 33 周齐秘书长在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

县域经济

- 39 加压奋进 乘势而上 推动县域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文登市市长 高杰
- 41 发展县域经济 建设经济强县
.....沂水县县长 王玉华

工作研究

- 43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正确处理高职院校的基本关系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张保卫

企业园地

- 44 打造“四位一体”企业文化 建设国际化企业集团
.....韩开佩 庞善昌

政务动态

-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友城巡礼

- 48 韩国水原市

封页介绍

- 封二 / 枣庄市航运管理局
- 封三 / 民航济南空中交通管理中心
- 封底 /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本刊协办单位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现公布《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全 国 农 业 普 查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业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与农业普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农业普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

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七条 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农业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八条 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6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4 时。特殊地区的普查登记时间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章 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

（一）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

（二）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

（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四）村民委员会；

（五）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

诱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农业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十二条 农业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

前款规定的农业普查内容,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决定对特定内容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第十四条 农业普查采用国家统计分类标准。

第十五条 农业普查方案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订。

省级普查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增设农业普查附表,报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普查办公室开展农业普查工作。

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农业生产单位的农业普查工作,由军队、武警部队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农业普查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农村的普查现场登记按普查区进行。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管理地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可以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城镇的普查现场登记,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每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负责普查的访问登记工作。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访问登记。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由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乡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当地居民担任。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二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者从其他有关单位借调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

聘用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农业普查经费中应当对村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安排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二十二条 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三条 普查人员有权就与农业普查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修改不真实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农业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农业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五条 普查员应当依法直接访问普查对象,当场进行询问、填报。普查表填写完成后,应当由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普查对象应当对其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普查人员应当对其负责登记、审核、录入的普查资料与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其加工、整理的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

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

办法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农业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加载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普查数据库系统，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普查人员实行质量控制工作责任制。

普查人员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农业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业普查资料公布制度。

农业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予以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农业普查数据，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地方普查办公室发布普查公报，应当报经上一级普查办公室核准。

第三十三条 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四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农业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普查结果，对有关常规统计的历史数据进行修正，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规定。

第六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

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普查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 2006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风 景 名 胜 区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新设立的风景区与自然保护地不得重合或者交叉；已设立的风景区与自然保护地重合或者交叉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与自然保护地规划应当相协调。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有关材料：

(一) 风景名胜资源的基本状况；

(二) 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以及核心景区的范围；

(三)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保护目标;

(四)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条件;

(五)与拟设立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报请审批前,与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

因设立风景名胜区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规划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景资源评价;

(二)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

(三)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四)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

(五)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

(六)有关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20年。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

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七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按照经审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和保护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

第十八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听证。

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当包括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及意见采纳的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

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

批机关批准。

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2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四章 保护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五章 利用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色,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

第三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文物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

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企业兼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

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二)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

(三)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四)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五)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立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上接第 24 页)乱收费。全面清理现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从 2007 年春季开学起一律停止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杂费,学校只能按“一费制”规定的额度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和寄宿学生住宿费。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应据实结算,严禁收取如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违反者严肃处理,并追究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校长和政府领导的责任。

(四)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超编和不合格教职工,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县城教师、大学生到农村支教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数量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

(五)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中小学财务工作,对农村中小学经费逐步实行“校财局管”。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经费使用的规范、安全和有效。

第五十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侵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财产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建设活动,自行拆除;对继续进行建设的,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风景名胜 条例

(六)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要约法三章:不准减少本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应承担的经费投入;不准挪用学校公用经费发放教师津贴;不准乱收费加重学生的经济负担。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监察、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

(七)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张贴、悬挂标语、挂图、口号和利用板报等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农村 经费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5 号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已经 2006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 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和减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保护海洋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海洋工程，是指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具体包括：

- （一）围填海、海上堤坝工程；
- （二）人工岛、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工程；
- （三）海底管道、海底电（光）缆工程；
- （四）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 （五）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 （六）大型海水养殖场、人工鱼礁工程；
- （七）盐田、海水淡化等海水综合利用工程；
- （八）海上娱乐及运动、景观开发工程；

（九）国家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海洋工程。

第四条 国家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海洋工程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影响海洋功能区的环境质量或者损害相邻海域的功能。

第六条 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分配重点海域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海控制数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等违法行为，都有权向海洋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国家实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

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以工程对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的影响为重点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预防、控制或者减轻工程对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编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海洋主管部门要求的调查、监测资料。

第九条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概况;

(二) 工程所在海域环境现状和相邻海域开发利用情况;

(三) 工程对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 工程对相邻海域功能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影响的分析及预测;

(五) 工程对海洋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

(六)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七) 公众参与情况;

(八)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海洋工程可能对海岸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增加工程对近岸自然保护区等陆地生态系统影响的分析和评价。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海洋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征求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其中,围填海工程必须举行听证会。

海洋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将核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经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一条 下列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一)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工程;

(二)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三) 50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四) 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海洋工程。

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

海洋工程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并且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核准期限从材料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

海洋主管部门在重新核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将重新核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海洋工程指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第十五条 从事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和有关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资格证书。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颁发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证书前,应当征求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海洋工程的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海洋工程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

求, 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and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投入运行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 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海洋工程投入试运行的, 应当自该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海洋工程, 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应当限期整改。

海洋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 该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

第二十条 海洋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改进措施, 并将后评价结论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围填海工程。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围填海工程使用的填充材料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第二十二条 建设海洋工程, 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 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进行海上堤坝、跨海桥梁、海上娱乐及运动、景观开发工程建设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海岸的侵蚀或者淤积。

第二十三条 污水离岸排放工程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不得损害相邻海域的功能。

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 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 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 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因养殖污染海域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 养

殖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海洋固体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工程的建设、运行过程中,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污染物大范围悬浮扩散, 破坏海洋环境。

第二十六条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作业中应当配备油水分离设施、含油污水处理设备、排油监控装置、残油和废油回收设施、垃圾粉碎设备。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作业中所使用的固定式平台、移动式平台、浮式储油装置、输油管线及其他辅助设施, 应当符合防渗、防漏、防腐蚀的要求; 作业单位应当经常检查, 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前款所称固定式平台和移动式平台, 是指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作业中所使用的钻井船、钻井平台、采油平台和其他平台。

第二十七条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办理有关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进行海上爆破作业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爆破作业前报告海洋主管部门,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 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 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 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

第二十九条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 应当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洋工程需要在海上弃置的, 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影响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部分, 并按照有关海洋倾倒废弃物管理的规定进行。

海洋工程拆除时,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拆除的环境保护方案, 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管理

第三十条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含油污水不得直接或者经稀释排放入海, 应当经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二) 塑料制品、残油、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残液残渣, 不得直接排放或

者弃置入海，应当集中储存在专门容器中，运回陆地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严格控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类，确需添加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禁止向海域排放含油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基泥浆和钻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权限核定海洋工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根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

排污者应当到指定的商业银行缴纳排污费。

第三十四条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作业中应当安装污染物流量自动监控仪器，对生产污水、机舱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进行计量。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气体，确需排放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并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

第三十六条 海洋工程排污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全部专项用于海洋污染防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家海洋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前制定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程及其相邻海域的环境、资源状况；
- (二) 污染事故风险分析；

(三) 应急设施的配备；

(四) 污染事故的处理方案。

第三十九条 海洋工程在建设、运行期间，由于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向可能受到污染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污染事故分级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对海洋工程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证件、数据以及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监测、勘查、取样检验、拍照、摄像；

(四) 检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安装、运行情况；

(五) 责令违法者停止违法活动，接受调查处理；

(六) 要求违法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扩大。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应当出示规定的执法证件。用于执法检查、巡航监视的公务飞

机、船舶和车辆应当有明显的执法标志。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对违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有关海洋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上级海洋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者直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二)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三)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

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二) 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三) 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五)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海洋排放含油污水，或者将塑料制品、残油、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残液残渣直接排放或者弃置入海的，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清理的，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承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海洋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核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 (二) 未按规定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的；
- (三) 未按规定对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的；
- (四) 未按规定征收排污费的；
- (五)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船舶污染的防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海洋 工程 污染 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业经2006年3月16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1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同时废止。

部 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海洋渔业船员技术水平，保

障渔业船舶航行和生产作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籍海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和在外国籍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取得《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的考试、考核、签发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发证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本规定制定和修订考试大纲，并可根据渔业生产技术发展需要，适当增减考试、考核内容。

第二章 职务船员配备标准与适任证书

第五条 500总吨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长、大副、二副、三副，200总吨至5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长、大副、二副。

第六条 主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至 7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

第七条 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舶电机员,可由轮机长兼任。

第八条 无限航区的渔业船舶,应当配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可由取得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任职资格的驾驶人员兼任;有限航区的渔业船舶,应当配备无线电电话务员,可由取得无线电电话务员任职资格的驾驶人员兼任。

第九条 2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的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和无线电电话务员配备标准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适任证书分为甲类适任证书和乙类适任证书,分别适用于无限航区和有限航区。

第十一条 驾驶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16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

驾驶人员乙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乙类四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2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乙类五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3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

第十二条 轮机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300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7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

轮机人员乙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7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乙类四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乙类五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45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

第十三条 电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至 120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 500 千瓦至 80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

电机员不设乙类证书。

第十四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无限航区渔业船舶;无线电电话务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有限航区渔业船舶。

第十五条 申请 200 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电机员、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渔港监督机构提出考试、考核申请。

第十六条 200 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的驾驶人

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和无线电电话务员适任证书考试、考核条件和申请材料,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情况,依照本规定确定,但不得增设条件和增加申请材料项目。考试、考核条件和申请材料确定后,应当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适任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渔港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证手续。

第三章 考试与发证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考试:

(一)申请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的;

(二)申请各航区、各等级初级职务和无线电人员适任证书的;

(三)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的;

(四)申请适任证书等级提高的。

第十九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二)身体条件应当符合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体格标准;

(三)申请甲类一、二等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的应当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申请驾驶员、轮机员的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四)具备本规定要求的,经渔港监督机构认可的船员海上资历;

(五)无线电电话务员应当接受不少于 120 学时,其他职务船员应当接受不少于 360 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

(六)在主机总功率 1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工作的船员,应当持有《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七)申请无限航区渔业船舶驾驶人员适任证书的,应当经渔业船舶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合格。

第二十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具备下列船员海上资历:

(一)初级职务

1、申请各航区、各等级初级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在相应船舶担任渔捞员、水手或机舱加油工实际工作满 24 个月。

2、申请初级电机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在相应等级的船舶上担任电工满 24 个月。

3、申请无线电人员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在相应等级船舶上担任水手工作满 12 个月。

(二)职务晋升

申请晋升相同航区、相同等级的船长或轮机长

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持有大副或大管轮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24 个月。

(三)航区扩大

申请无限航区、同一等级、相同职务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持有限航区相应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18 个月。

(四)证书等级提高

申请同一航区、高一等级、相同职务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持有相应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 18 个月。

申请电机员证书等级提高考试的,应当实际担任原职务满 24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考试申请表(附件一)和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附件二);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 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4 张;

(四)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五)原适任证书和《渔业船员服务簿》(初级职务申请者除外)及复印件;

(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培训机构出具的业务培训证明;

(七)申请在主机总功率 1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任职的,还应当交验《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八)申请无限航区渔业船舶驾驶人员的,还应当交验《渔业船舶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二条 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对审查合格的申请者及时签发准考证。申请者凭准考证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初级驾驶员考试科目包括航海学、船艺、船舶避碰、航海气象、职务与法规、航海仪器、渔船与捕捞基础、航海英语。有限航区初级驾驶员可以免试航海英语和航海学中的天文航海内容。渔业辅助船的初级驾驶员应当加试船舶货运内容。

船长、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等级提高的驾驶人员考试科目包括航海学、船艺、船舶避碰、职务与法规、航海气象、航海英语。有限航区船长、适任证书等级提高的驾驶人员可以免试航海英语和航海学中的天文航海内容。渔业辅助船的船长、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等级提高的驾驶人员应当加试船舶货运内容。

第二十四条 初级轮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动力装置、船舶辅机、轮机管理和造船大意、船舶电器、轮机基础知识、轮机英语。有限航区初级轮机员可以免试轮机英语,渔业辅助船初级轮机员应当加试

制冷装置内容。

轮机长、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等级提高的轮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动力装置、船舶辅机、轮机管理、船舶电器、轮机基础知识、轮机英语。有限航区轮机长、适任证书等级提高的轮机员可以免试轮机英语。渔业辅助船的轮机长、适任证书航区扩大的轮机员应当加试制冷装置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三等电机员考试科目包括电工原理与电子技术基础、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船舶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船舶电机、船舶电气管理与工艺、船电英语。

二等电机员考试科目包括微处理机原理及应用、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船舶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船电英语。

一等电机员考试科目包括船舶电气自动化基础及应用、微处理机原理及应用、船电英语。

第二十六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考试科目包括通信业务、通信设备、通信英语、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模拟操作。

无线电话务员考试科目包括无线电通信业务、无线电机务。

第二十七条 申请 200 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电机员、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考试试题从全国统一题库抽取。考试试题题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组织建立。

适任证书考试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组织实施,每年不超过两次(不含补考)。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在考试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报告考试时间、地点,在考试结束后将样卷、考试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考试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船舶避碰 80 分以上合格,其余科目 60 分以上合格。考试成绩 24 个月内有效。

考试科目部分不合格的,可在考试结束后 3 个月内参加由渔港监督机构组织的补考。考试科目全部不合格的,不得补考,可申请重新考试。

第二十九条 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考试合格者签发适任证书。

第四章 考核与发证

第三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考核:

(一)申请同一航区、相同证书等级、高一级职务(不含船长、轮机长和电机员)适任证书的;

(二)曾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人员、轮机人员、

电机员及无线电人员的退役军人,申请适任证书的;

(三)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无线电专业的毕业生,申请适任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核的,应当具备下列船员海上资历:

(一)申请同一航区、相同证书等级、高一级职务(不含船长、轮机长和电机员)适任证书的,应当在相应船舶担任原职务,实际工作满24个月;

(二)曾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轮机、电机工作的退役军人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在最近24个月内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满6个月;

(三)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无线电等专业的毕业生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在渔业船舶上见习期满12个月。

第三十二条 申请同一航区、相同证书等级、高一级职务(不含船长、轮机长和电机员)适任证书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附件二);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四)原适任证书和《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五)申请者任职船舶船长对其最近24个月在渔业船舶上任职情况的鉴定。

第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申请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四)原所属部队的有关专业培训合格证明(包括毕业文凭);

(五)服役期间的海上资历和在军事舰船上担任驾驶、轮机、电机工作及所任职务的证明。

第三十四条 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考核审查。对考核合格者,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

第三十五条 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无线电专业的毕业生申请适任证书的,由所在学校按本规定统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体检表;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四)《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五)院校毕业证书和见习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院校驾驶、海洋捕捞、轮机、电机及无线电专业的毕业生申请200总吨以上渔业船舶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轮机人员、电机员、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的,省级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考核,对考核合格者按以下规定分别签发适任证书:

(一)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无限航区一等二副、一等二管轮、二等电机员、无线电话务员证书。

(二)高等院校专科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无限航区一等三副、一等三管轮、二等电机员、无线电话务员证书。

(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有限航区二等三副、二等三管轮、三等电机员、无线电话务员证书。

第五章 特免证书

第三十七条 渔业船舶远离船籍港,船长离船不能执行职务时,就近的渔港监督机构可根据船舶所有人的申请,向该船的大副核发有效期不超过1个月的船长特免证书。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任命新船长接任。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远离船籍港,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补充除船长和无线电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船员时,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可向就近的渔港监督机构申请特免证书。

特免证书实际持有人应当具有所申请职务的低一个等级的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不少于6个月。

特免证书每船不得超过一本,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3个月,不得延期,不得连续申请。

第三十九条 申请特免证书时,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应当向渔港监督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员特免证书申请表(附件三);

(二)申请特免证书船员的适任证书;

(三)《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四)申请特免证书船员的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第四十条 渔港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核,向符合条件的大副签发有效期1个月的船长特免证书,向除船长和无线电人员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职务船员签发有效期3个月的特免证书。

第六章 审证与补证

第四十一条 持有适任证书的渔业船员需要办

理审证手续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审证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
- (二)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 (四)原适任证书和《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第四十三条 原发证机关自收到申请后20日内,应当根据各职务知识更新情况,按本规定的相应职务考试科目对申请者组织相关科目的考试和任职情况考核,对合格者签发有效期5年的适任证书。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适任证书:

- (一)年龄满六十五周岁;
- (二)体检不合格;
- (三)任职期间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被吊销适任证书未满12个月的。

第四十五条 适任证书丢失申请补发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渔业船员适任证书补证申请表(附件四);
- (二)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 (四)《渔业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查,材料真实的,补发适任证书。补发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依照本规定,负责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第四十七条 甲类适任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省级渔港监管机构签发;乙类证书由省级渔港监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样式印制和签发。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有限航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水域;
- (二)无限航区,是指有限航区及其以外的水域;
- (三)院校,是指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可的有关高等和中等专业院校;
- (四)职务船员,是指驾驶人员、轮机人员、电机

员、无线电人员。其中驾驶人员包括船长和驾驶员(大副、二副、三副),轮机人员包括轮机长、轮机员(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无线电人员包括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无线话务员;

(五)适任证书,是指驾驶人员、轮机人员、电机员和无线电人员的适任证书;

(六)渔业船员,是指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包括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训练合格的其他船员;

(七)主机总功率,是指所有用于推进的发动机持续功率总和。

第四十九条 渔业船员体格标准:

(一)视力(采用国际视力表及标准检查距离)

1. 驾驶人员

初任者双眼视力均达到1.0以上,或一眼0.8,另一眼1.2;继任者双眼视力均达到0.8以上,或一眼0.6,另一眼1.0。

2. 轮机人员

初任者双眼均达到0.6以上,或一眼0.5,经矫正双眼均达到1.0;继任者双眼均达到0.4以上,或一眼0.3,经矫正双眼均达到0.8。

(二)眼病:所有适任者无重度砂眼、斜视及其他严重眼病。

(三)辨色力

1. 驾驶人员辨色力完全正常;

2. 其他适任者无红绿色盲。

(四)听力:所有适任者双耳均能听清50厘米距离的秒表声音。

(五)血压:所有初任者高压在140—90毫米水银柱,低压在90—50毫米水银柱;所有继任者血压标准可适当放宽,经医院证明不影响在船上工作为合格。

(六)其他

1. 无线电话务员口齿应当清楚;

2. 所有船员不得有开放性肺结核和其他严重损害健康的慢性病、传染病以及永久性残废,其他疾病以对在船上工作无妨碍为合格。

第五十条 本规定“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1995年2月1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1:渔业船员适任考试申请表(略)

附件2:渔业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审证)申请表(略)

附件3:渔业船员特免证书申请表(略)

附件4:渔业船员适任证书补证申请表(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六年 第18号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7月13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15日起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主任 马凯
部长 周永康
局长 谢旭人
局长 王众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零售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促销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促销是指零售商为吸引消费者、扩大销售而开展的营销活动。

第四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六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第八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应当依法纳税。

第九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

第十一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

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第十三条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十六条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商业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加强自律，引导零售商开展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促销活动。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

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促销行为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接第 47 页）经济形势，切实抓好今年后几个月的增收节支工作，确保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重大政策落实，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 纪念山东人民治理黄河 60 年暨山东黄河河务局建局 60 周年大会在济南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李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鲁政发〔2006〕97 号）。

△ 2006 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暨两岸孔子文化交流周大型活动在曲阜开幕。副省长张昭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全省现代物流工作座谈会在青岛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七日 济南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济南召开。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张黎，济南军区司令员范长龙、政委刘冬冬，山东省省长韩寓群，河南省省长李成玉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一行。

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全省民兵预备役政治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李玉妹出席会议。

二十八日 省委召开领导干部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讲话。张高丽强调，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韩寓群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经济形势，对进一步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做好当

前经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 全国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座谈会在兖矿集团召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毅中，山东省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

△ 副省长贾万志签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鲁政发〔2006〕98 号）。

二十九日 山东省暨济南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7 周年电影晚会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副省长王军民、才利民等出席。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调研社区建设情况。韩寓群实地察看了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前卫街社区和历下区燕山街道办事处燕子山小区社区，并听取了省民政厅和济南市关于社区建设工作的汇报。韩寓群强调，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社区组织建设和管理创新，努力构建和谐社区。

△ 山东建筑大学建校 50 周年暨挂牌庆典在济南举行。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庆典并讲话。

△ 省政府参事、文史馆员中秋茶话会在济南举行。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在泰安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为先进颁奖。

△ 全省就业工作座谈会暨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日 省暨济南市侨界“五五”普法侨法宣传及专家义诊活动启动仪式在济南举行。副省长孙守璞出席并讲话。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6〕9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省政府决定,从2007年起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我省历届省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全省义务教育取得显著成就。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具体体现;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扎扎实实地把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省政府已成立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必要的工作机制,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协同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根据各地财力差异,实行区别对待、分类补助的办法,建立各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免杂费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4〕65号)规定执行,即农村初中每生每年300元,农村小学每生每年210元。所需资金由省(含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下同)、市、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由省根据各市财力状况分三类确定。

1. 济南、烟台、威海、东营、淄博 5 市,省与市、县的分担比例为 4:6;

2. 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 5 市,省与市、县分担比例为 6:4;

3. 德州、滨州、聊城、菏泽、枣庄、临沂 6 市,省与市、县分担比例为 8:2。

市与县经费分担比例由各市确定。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在落实免杂费所需资金的同时,落实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2007 年农村初中不低于 40 元,农村小学不低于 30 元,2008 年以后根据国家的部署适时调整,逐步达到中央制定的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免杂费资金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三)继续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标准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贫困家庭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300 元。资助形式、资助比例仍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49 号)要求执行,51 个财政困难县所需资金继续由省财政安排,其他县(市、区)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负责安排。

(四)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测算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以地方为主,省根据各市财力状况、义务教育规模、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给予奖励性补助。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五)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要按照“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额纳入县(市、区)本级财政预算,统一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统一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政策等,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省财政要继续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农场、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所在地区农村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现行体制予以保障。城市义务教育也应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市确定,所需经费由各市、县(市、区)承担。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对享受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34 号)的规定执行。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三、实施步骤

(一)从 2007 年春季开学起,对本文件第二部分中的改革内容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即: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落实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农村初中每生不低于 340 元(含公用经费 40 元)、农村小学每生不低于 240 元(含公用经费 30 元),特殊教育学校每生不低于 1100 元;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城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全面预算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实行“校财局管”的财务管理办法,健全农村中小学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行中央及省改革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

(二)2008 年,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推进改革,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编制和改革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

(三)2009 年,国家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后,省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低于国家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 50%,所需资金按免杂费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四)2010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拨付标准,按照国家制定的基准定额执行。

四、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一)落实分担责任。省对各市、县(市、区)的补助从 2007 年起纳入教育预算支出基数。各市、县(市、区)要按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安排落实本级政府应承担的资金。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分别纳入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和教育督导范围。

(二)强化预算和资金管理。要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各项收支都要统一编入县级财政预算。农村中小学以学校为基本编制单位,村小(教学点)纳入其所隶属的中心学校统一代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在各级财政预算中单列,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教师工资和津补贴,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

(三)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下转第 10 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6〕2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六批山东省特级教师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广大中小学教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中小学教师。为表彰我省中小学教师对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增强教师的荣誉感、责任感，省政府决定，对房立新等398名第六批山东省特级教师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特级教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教育教学中继续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全省广大中小学教师要以他们为榜样，牢记使命，爱岗敬业，献身教育事业，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为全面推动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六批山东省特级教师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附件：

第六批山东省特级教师名单

（共398人）

济南市

房立新 平阴县第一中学
朱晓刚 济南历城区第二中学
吕庆生 章丘市第四中学
李贤生 济阳县第一中学
黄万强 济南外国语学校
韩相河 山东省实验中学
马宗民 山东省实验中学
刘沂珍（女） 山东省实验中学
刘敏（女） 山东省实验中学
陈军 济南第一中学
张永波 山东省济南中学

郭丽萍（女） 济南甸柳第一中学
褚爱华（女） 济南第二十七中学
王泽贤 济南育英中学
邓名华（女） 济南第十二中学
商锡河 济南历城区第五中学
吕学江 章丘市实验中学
亓冬梅（女） 章丘市第二实验中学
张赤（女） 济南舜耕中学
程菊（女） 济南市教学研究室
谢兆水 济南市历城区教学研究室
王在英（女） 济南高新区第二实验学校
陈殿军 济南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青岛市

石兆胜 胶南市第五中学
曲同明 青岛五十八中
于世章 青岛二中
张建生 胶州市实验中学
厉承贵 青岛十九中
孙继华(女) 青岛一中
周汝宁(女) 青岛六中
王宗强 青岛九中
李会民 青岛十七中
邢洪明 青岛二中
郭爱青(女) 青岛十五中
相佃国 青岛二十五中
郭京君 青岛二中
宋瑞兰(女) 青岛五十八中
刘炜(女) 青岛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
徐国赞 平度师范学校
周兴德 胶南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于万成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王玺 青岛普通教育教研室
李荣琴(女) 青岛二十一中
王力英(女) 青岛五十一中
演欣荣(女) 青岛六十二中
吴学峰 青岛二十六中
解新华(女) 平度市杭州路中学
赵力(女) 青岛三十九中
于洪达 青岛湘潭路小学
曲方休 青岛市北区教研电教室
商德远 青岛市南教育中心
曹慧(女) 青岛四流中路第一小学
王惠霞(女) 青岛城阳实验小学
宋春芝(女) 即墨市第四实验小学
解育红(女) 青岛市实验小学
张丽瑛(女) 胶南市实验小学
牛同和 胶南市珠海路小学
韩玉兰(女) 胶州市振华小学
于少梅(女) 莱西市实验小学
黄延琴(女) 胶州市实验小学
吴月芳(女) 青岛市李沧区经委幼儿园

淄博市

崔军(女) 淄博沂源县一中
荆立霞(女) 淄博实验中学
邵淑红(女) 淄博实验中学
耿玉强 淄博十一中
袁兆桐 淄博市教研室
贾福梅(女) 淄博一中
聂廷生 淄博六中

朱建华 淄博临淄区职教中心
张学文(女) 淄博张店区实验中学
刘同军 淄博十八中
王会芳(女) 淄博临淄区实验中学
张利平(女) 淄博张店区文苑学校
李人凤 淄博桓台县实验中学
翟常海 淄博五中
郭玉军 淄博高青县实验中学
刘延云(女) 淄博张店区公园新村小学
王云洁(女) 淄博临淄区稷下小学
李效宏 淄博博山区教研室
贾玲(女) 淄博师专附小
郭秀芬(女) 淄博世纪英才外语学校
宋文霞(女) 淄博市实验幼儿园

枣庄市

崔成志 枣庄市教研室
郭跃梅(女) 枣庄九中
刘茜(女) 滕州一中
王刚才 枣庄二中
孙晋诺 枣庄八中
许太安 枣庄师范
刘甲爱 枣庄台儿庄区职业中专
褚衍广 枣庄市中区教研室
王洁(女) 枣庄薛城区舜耕中学
张立栋 枣庄十五中
冯宪美(女) 滕州市墨子中学
王乐永 枣庄师范附小
王翠萍(女) 滕州市鲍沟镇中心小学
冯勇 枣庄市立新小学
孙飞 枣庄薛城区实验小学
靳秀贞(女) 枣庄市实验幼儿园

东营市

崔兴岭 东营河口区第一中学
于兰河 利津县第一中学
李春杰 东营市胜利二中
曲艺慧(女) 东营市实验中学
刘江 东营市育才学校
崔兆武 垦利县实验中学
宋方报 东营市海河小学
魏瑞霞(女) 东营市实验小学
燕丽云(女) 广饶县实验一小
邵春芬(女) 东营市实验幼儿园

烟台市

修玉德 海阳一中
郑克进 烟台教科院

徐文爽 牟平一中
 马桂芹 (女) 龙口市第二中学
 潘林 烟台开发区高级中学
 刘勇 栖霞市第一中学
 刘树杰 烟台莱山一中
 李红梅 (女) 烟台福山一中
 刘奎强 烟台一职专
 高香美 (女) 莱阳师范
 于爱君 (女) 烟台市芝罘区教师进修学校
 李启娣 (女) 莱州市教学研究室
 樊志华 (女) 烟台教科院
 曲淑红 (女) 烟台福山实验中学
 牟梦凤 (女) 烟台市芝罘区烟台十一中
 王艾霞 (女) 栖霞市大庆路学校
 孔召江 牟平实验中学
 张吉三 莱州市文峰中学
 李岩 (女) 烟台聋哑学校
 韩秀丽 (女) 海阳市榆山街小学
 郝经春 招远张星完小
 杨建维 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小学
 张肖华 (女) 烟台市莱山区实验小学
 程乔罡 牟平新牟小学
 毛新敏 (女) 莱州市双语实验学校
 赵文华 (女) 栖霞市实验小学
 马丽萍 (女) 龙口市实验小学
 吕吉兰 (女) 烟台市市级机关幼儿园
 李绍娜 (女) 烟台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宁秀娜 (女) 蓬莱市实验幼儿园

潍坊市

王向红 (女) 潍坊一中
 杜殿收 高密一中
 张文军 青州市第一中学
 王春华 诸城市实验中学
 王世双 临朐一中
 韩金洲 高密市教科院
 赵鑫 潍坊市教科院
 常玉如 寿光一中
 尹秋华 (女) 昌邑一中
 王红梅 (女) 潍坊七中
 孙增英 (女) 诸城市繁华中学
 王伟 安丘一中
 夏方进 安丘实验中学
 曲永红 (女) 潍坊幼特教师范
 张子泉 潍坊科技学院
 庄素华 (女) 潍坊一职专
 高伟 (女) 高密城南中学
 王洪江 安丘东埠中学

翟丽荣 (女) 潍坊一中
 宿凤霞 (女) 潍坊二中
 薛炳进 安丘景芝中学
 陈静 (女) 潍坊第十四中学
 隋慧成 寿光教科研中心
 王素芳 (女) 青州职工子弟初中
 林德有 潍坊市实验学校
 王瑞荣 (女) 潍坊市坊子区三马路小学
 张秀芳 (女) 高密恒涛学校
 纪凤翔 青州市云门回民小学
 徐洁 (女) 诸城市实验小学
 何良霞 (女) 临朐冶源冶西小学
 刘生琴 (女) 昌乐实验小学
 张呈峰 (女) 潍坊市潍城区芙蓉小学
 尹德玲 (女) 青州市王坟小学
 李素华 (女) 昌乐镇小学
 王仁格 安丘实验小学
 王慧霞 (女) 安丘刘家尧小学
 付希臣 潍坊市教科院
 李占荣 (女) 潍坊市直机关幼儿园

济宁市

马利杰 济宁市育才中学
 栢龙虎 邹城市第一中学
 徐思新 金乡一中
 侯典军 汶上县一中
 狄振山 兖州市第一中学
 高继德 梁山一中
 程兆见 嘉祥一中
 贾庆伟 济宁一中
 丛秀范 (女) 曲阜杏坛中学
 汤国东 曲阜师范
 李炳侠 嘉祥职业中专
 寻素华 (女) 济宁市电化教育馆
 徐凤社 济宁市教学研究室
 孟宪滨 济宁师专附中
 杨建荣 (女) 济宁市中区十三中学
 关明春 济宁市教学研究室
 刘卫红 (女) 邹城市第四中学
 李梅香 (女) 金乡实验中学
 张宏伟 济宁师专附小
 刘洪霞 (女) 济宁市任城区实验小学
 郭鲲 曲阜市教学研究室
 姜广侠 鱼台实验小学
 倪保前 兖州市实验小学
 王秀梅 (女) 梁山第二实验小学
 张素平 (女) 曲阜实验小学
 赵秀兰 (女) 金乡实验小学

柳绪英 (女) 济宁市任城区南张中心小学
赵奇荣 (女) 邹城市第一实验小学
赵继周 嘉祥实验小学
杨业 邹城市第二实验小学
丁梅 (女) 泗水县实验小学
赵焕春 (女) 济宁市机关幼儿园

泰安市

郭凤芝 (女) 泰安英雄山中学
董志忠 新泰市第一中学
邵林勇 泰安宁阳县第一中学
赵兴泗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曹炳友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
彭秀珍 (女) 山东省泰山中学
宋世兰 (女) 泰安长城中学
韩清传 新泰市汶南第一中学
房照祥 肥城市实验中学
郑玉河 泰安东平县实验中学
张立亭 泰安市实验学校
詹丽 (女) 泰安市实验学校
李爱芳 (女) 泰安东岳中学
王淑华 (女) 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徐辉 新泰市平阳小学
荣连华 (女) 肥城市河西小学
许东振 泰安宁阳县实验小学
柏义伟 泰安宁阳县教科研究中心
张吉华 (女) 泰安东平县实验小学
亓桂茹 (女) 泰安市实验学校

威海市

张海华 (女) 文登三中
王义君 威海市教研中心
张涛 威海市教研中心
管红丽 (女) 文登二中
于文斌 文登实验中学
金洪欣 (女) 威海环翠国际中学
崔秀花 (女) 文登实验小学
邢文娟 (女) 文登文峰小学
于文忠 文登第二实验小学
吕洪芹 (女) 文登实验小学
于艳丽 (女) 威海经技区皇冠小学
王桂芹 (女) 威海高区柴峰小学

日照市

刘 晓 (女) 日照一中
温德峰 日照实验高中
李西亮 莒县一中
王宇江 日照市教研室

刘 燕 (女) 日照一中
徐延明 日照岚山区高兴二中
张作民 日照开发区中学
王亮雪 (女) 日照市新营小学
李 芝 (女) 日照市第二实验小学
张立新 (女) 莒县刘官庄镇中心小学
叶普莲 (女) 日照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莱芜市

李秀玲 (女) 莱芜市第十七中学
宋宪伟 莱芜市凤城高中
邱 霞 (女) 莱芜市第十七中学
郑维泉 莱芜市实验学校
刘希林 莱芜一中实验学校
吴修峰 莱芜师范附属小学
吕荣珍 (女) 莱芜市莱城区花园学校

临沂市

鲁统峰 临沂一中
周梅然 临沂二中
徐光琴 (女) 临沂师院附中
伊永贵 临沂三中
杜传强 临沂三中
陈 峰 苍山二中
李洪杰 费县一中
孙运芹 (女) 莒南四中
李树祥 莒南一中
陈德收 临沭实验中学
朱文宏 罗庄一中
公衍录 蒙阴一中
高宗学 平邑一中
王家余 沂南一中
魏书全 沂水二中
江兆祥 沂水一中
王复生 临沂市教研室
朱林海 临沂市教科所
尹成江 费县师范
陈志笃 沂水师范
王有鹏 临沂实验中学
李守峰 沂州实验学校
孙 静 (女) 临沂四中
苗立才 苍山一中
聂仲芹 (女) 费城镇初中
葛兰福 莒南教研室
王乐利 莒南路镇一中
李锦旭 临沭实验中学
汪运喜 平邑镇一中
路吉民 沂南县教育局

武玉冰 沂新中学
李金强 临沂市聋校
田玲(女) 苍山实验小学
张景珍(女) 费县实验小学
杜秀梅(女) 临沭实验小学
林清艾(女) 平邑实验小学
孟芳(女) 郯城第二小学
赵月玲(女) 沂南第二小学
耿华霞(女) 沂水第二小学
张洪轩 临沂市教研室
李夫荣(女) 郯城三小学幼儿园
杨树霞(女) 苍山实验小学幼儿园

德州市

毕于阳 德州一中
张传发 平原一中
田国良 乐陵一中
张祖茂 夏津一中
徐俊海 陵县一中
王希芹(女) 德州二中
邱兰英(女) 平原师范
高振忠 德州幼师
唐秀华(女) 临邑师范
王芳(女) 齐河第三中学
靳云霞(女) 禹城市齐鲁中学
张秀萍(女) 乐陵二中
赵春兰(女) 德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关国英(女) 宁津县宁津镇小店小学
胡荣新 庆云县尚堂小学
陈永芹(女) 德州市建设街小学
刘俊萍(女) 陵县实验小学
郭英(女) 乐陵市第一实验小学
史俊(女) 乐陵市第二实验小学
高伟伟(女) 禹城市实验小学
庞志霞(女) 德州市直机关幼儿园

聊城市

王书林 聊城二中
王树臣 聊城一中
付军(女) 聊城三中
陈丙杰 冠县第一中学
赵保现 莘县一中
范志清(女) 临清一中
宋士宏 冠县武训高中
衣善显 聊城一中
刘玉琳 聊城三中
许爱荣(女) 聊城六中
刘保雨 阳谷李台中学

宋君(女) 高唐实验中学
李银乐 莘县实验初中
黄继芳 聊城市教育研究室
陈爱红(女) 阳谷第二实验小学
苑保爱(女) 东阿第二实验小学
闫淑青(女) 东昌实验小学
孙石山 莘县实验小学
刘秀峰(女) 冠县实验幼儿园

滨州市

范胜武 山东省北镇中学
时寅敦 滨州市教学研究室
吴新华 惠民县一中
刘向力 无棣县一中
耿金凤(女) 滨州滨城区三中
周奎齐 博兴县实验中学
由学芹(女) 邹平县黛溪中学
王福星 邹平县码头中学
刘尊美(女) 滨城区逸夫小学
张俊平(女) 无棣县第一实验学校
刘春平(女) 邹平县第三实验小学
张俊荣(女) 邹平县第二实验小学
韩明锋 博兴县第一小学
宋立宏(女) 滨州市府幼儿园

菏泽市

陈传春 成武一中
朱武宽 菏泽一中
张建国 东明一中
董广海 定陶二中
姜连国 巨野一中
王战江 曹县一中
孔德孝 鄄城一中
张淑霞(女) 郓城一中
许富华(女) 成武二中
杨公平 单县教研室
郝润生 郓城一中
柴洪陆 定陶一中
曹凤山 东明实验中学
贾丙麟 曹县一中
蔡高钦 鄄城一中
张景玉 郓城师范
韦芹(女) 曹县曹城镇中学
侯国梅(女) 成武实验中学
毛秀云(女) 东明一初中
王淑霞(女) 郓城随官屯镇中学
祝宗义 单县一中
杨焕彬(女) 巨野一中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6〕23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确定省长助理张传林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一、协助韩寓群同志联系财政部驻山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二、受韩寓群省长委托，协助有关副省长抓好第三产业发展工作、城乡建设及铁路建设工作、油

区秩序管理及文化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综合 分工△ 通知

刘西高 东明教研室
刘大为 曹县三中
黎红（女） 鄄城实验小学
杜风云（女） 东明城关镇中心校
仝金华（女） 菏泽牡丹区第二小学
孔祥收 定陶北关小学
赵巧玉（女） 菏泽师范附小
杨恭田 单县实验小学
曹玉玲（女） 曹县曹城镇第六小学
朱良才 巨野大义镇王店小学
李首峰 东明开发区中心校
薛沾陶（女） 定陶实验小学
刘瑞华（女） 郓城县直机关小学

山东大学
申桂华（女） 山东大学第一附中
王继萍（女） 山东大学第二附中

山东师范大学
张伟 山东师范大学附中
孙金莉（女） 山东师范大学附中

曲阜师范大学
孟祥东 曲阜师范大学附中
赵常德 曲阜师范大学附中

莱芜钢铁集团
毕素琴（女） 莱钢中心小学

山东省教育厅
高洪德 山东省教研室
李笃强 山东省实验小学

主题词：教育 教师 表彰 通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8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特困患者 医疗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卫生厅、民政厅、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卫生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为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解决好个别地方出现的遗弃特困患者问题,进一步推进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建设,现就做好全省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重要性。特困患者是指未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中的患者。认真做好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实际行动,对于加快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社会发展和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

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运行机制,解决好个别地方出现的有人将特困患者遗弃在医院或救助站等地的问题,有效维护特困患者基本健康权益,切实为特困患者办实事、办好事。各级政府要将开展特困患者医疗救治情况纳入工作考核目标。

二、抓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为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提供制度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鲁发〔2003〕3号)、《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1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05〕42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将各项医疗救助措施确实落到实处,为各医疗机构对特困患者及时医疗救治提供制度保障。一是要不断完善农村医疗救助体系及相关政策。积极筹措医疗救助资金,在财政将其列入预算的同时,坚持每年从省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提取3%用于农村医疗救助。资助特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为患大病的农村特困患者提供一定的医疗费用补助,对患特种传染病的农民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二是对城市特困患者,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40号)精神,由当地政府根据被救助者个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数额,按比例给予限额救济补助。特困患者申请城市和农村医疗救助和救助金额,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各级卫生部门和医院都要总结过去救治“三无病人”的经验做法,积极争取建立一批特困患者救治定点医院,并完善相应的救助办法。

三、加快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步伐。各级要按照省政府要求,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兑现财政补助资金,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力争2007年省级新农合试点县要达到全省农业县(市、区)总数的80%以上,扩大农民的受益面。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目前已覆盖城市人口42%的基础上,2008年社区卫生服务的覆盖率达到80%以上,更好地满足城市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努力做到应保尽保。积极探索城镇居民包括儿童、学生等群体医疗保障的办法和途径,逐步将其纳入城镇医疗保障覆盖范围。鼓励开展城市居民合作医疗试点。

四、对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地都要充分发挥新农合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协调领导组织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当地出现的特困患者救治困难问题。各级都要建立责任制,抓紧制订切实可行的救治措施,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医疗救治制度,保障医疗救治顺利进行。对个别无理取闹,扰乱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要弄清事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保证社会稳定。各级财政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安排资金,用于特困患者大病医疗费用补助,并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地要尽快出台文件,明确责任,抓好救治工作,让特困患者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五、医院要及时为特困患者提供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广大医务工作者要秉承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服务宗旨,按照分级负责

的原则,切实做好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推诿甚至拒诊拒治特困患者。要进一步推进惠民医疗服务工作,除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外,列入“360工程”的重点卫生院也要积极开展。要深入开展医疗质量管理效益年活动,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医疗服务的通知》(鲁卫医发〔2006〕1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山东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十大窗口服务规范〉的通知》(鲁卫医字〔2006〕66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单病种质量控制、检验结果一单通等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系列措施,加强管理,改进服务,规范行为,促进医疗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六、规范特困患者的救治标准和救治方式。对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要本着尽力救治的原则,原则上要根据城镇或农村不同的特困患者,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360工程”的重点中心镇卫生院,要按照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惠民医疗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卫医发〔2006〕4号)规定,对特困患者实行诊疗费用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特困患者的就医负担。

七、切实加强对医疗救治工作的领导。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级民政、财政、劳动与保障、卫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医院、救助站等要建立相关的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现被遗弃的特困患者,立即组织救治,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使被救治的特困患者享受到基本的医疗服务。民政部门要落实特困患者医疗救助政策,完善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和农村特困患者要及时受理申请、办结审批手续、发放救助资金,实行医疗救助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对参保的特困患者给予政策优惠,减轻大病、重病患者经济负担。财政部门要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资金,对当地政府确定的实行医疗救治特困患者的定点医疗机构给予适当补偿。凡对特困患者见死不救、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仅要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责任,也要追究有关政府领导和政府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在工作进展中遇到的有关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主题词:卫生 医疗 意见 通知

周齐秘书长在全省政府系统 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6年10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座谈会是省政府同意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近几年的工作情况，研究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会前我仔细看了各市的材料，上午又听了9位同志的发言，深受启发，深受教育，深受鼓舞。下面，根据会议的安排，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真总结政府办公部门取得的成绩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各市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政府系统办公部门的同志们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当参谋、抓协调、促落实，做了大量默默无闻、卓有成效的工作，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保证了政府工作的高效运转，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强化决策服务，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各市办公部门不断强化全局观念和服务意识，紧紧围绕工作大局，把决策服务放在首要位置，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济南市注重研究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着重抓好领导决策前深入调研、决策中主动协调、决策后狠抓落实“三个环节”，做到参之有方、谋之有度。青岛市创建了社情民意分析制度，泰安市成立了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促进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枣庄市把谋发展、促发展作为重要工作，积极参与经济建设，着力抓好招商引资和帮扶工作，五年来实际引资29.1亿元，成绩非常显著。各市还普遍把调查研究作为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的一个重点来抓，围绕决策前的对策性调研、决策中的跟踪性调研和决策后的反馈性调研，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调研活动。聊城市还把近年来优秀的调研报告汇编成册，编辑出版了《思路从这里走来》一书，为县市办公室开展调研工作发挥了较好的指导和示范作用。

(二) 推进工作创新，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各市

办公部门的同志们自觉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手段，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创新思路方面，淄博市提出要建设服务型机关，通过创新服务理念、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努力达到服务规范化、优质化、高效化和能动化的“四化”目标；德州市提出要搞好“创新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方式”三个创新；东营市提出政务服务要实现“四个转变”；临沂市提出要“以智辅政、以文辅政、以技辅政”。在创新方法方面，潍坊市把《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工作、召开的重要会议、发布的重要文件、领导的重要批示，都列入督办的重点事项，纳入计算机网络化管理。菏泽市不断强化市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和宣传报道工作，以引导社会舆论，接受群众监督，改进政府工作。日照市改革市长公开电话办理程序，开通了“12345”市长公开电话，在全省率先实行市长直接接听市民电话日制度。济宁市高起点开展电子政务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了省市通信专线扩容，确保了电子政务网络的安全高效。济南、烟台、潍坊、泰安、威海等市在电子平台建设、网站建设等方面也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创出了自己的特色。

(三) 狠抓制度建设，日常工作运行有序。各市政府办公部门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办公室工作的方方面面。近年来，大多数市都重新修订了《办公室工作规范》，办文、办会、办事有章可循。威海市、莱芜市全面修订了工作规范，在领导责任制度、组织协调制度、情况报告制度、竞争激励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德州、聊城市的工作规范对每项工作都制定了详细的流程图，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要求标准。济南市自2006年3月开始，引入ISO9000质量体系，建立市政府办公厅的质量管理体系。青岛市在全国首个制定了政府公文制发工作细则，健全了会议申报、相对固定市政府会议时间等制度。烟台市制定下发了《关于对政府部门督查工作进行考核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督查内容、考核办法及标准，将督查工作纳入市级机

关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决策的落实。

(四) 加强自身建设，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各市政府办公部门把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作为改进服务的根本性措施来抓，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理论、政策水平，增强搞好服务的能力。同时，还普遍强化宗旨意识教育，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大力弘扬勤勤恳恳、无私奉献、开拓进取、争创一流的精神。如滨州市倡导全员学习、全面学习、全程学习的理念，建立了“五个三”学习机制，大力开展“四个三”科室文化创建活动；淄博市组织开展了“素质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了“五个一”活动，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的“四种素质”、“五种能力”，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五) 注重协调配合，上下联络更加密切。近年来，省政府办公厅和各市政府办公部门的上下联系渠道更加通畅，关系更加紧密，工作配合愈加默契。省政府办公厅加强了对公文、信息、督查、电子政务等工作的业务指导，经常组织各种专题会议、培训班，为大家创造相互交流、相互借鉴、相互学习的条件。各市政府办公厅（室）更是给予了省政府办公厅无私的帮助和支持，特别是在政务接待方面，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圆满完成了一系列接待任务；在山东政报的赠阅和订阅方面，积极主动地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为山东政报扩大发行做出了很大贡献。

总之，近年来，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决策服务、综合协调、督查落实，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工作职能进一步转变，制度建设更趋完善，服务意识明显增强，队伍素质显著提高，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各方面的高度赞扬。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政府办公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努力的结果。长期以来，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得到了各市政府办公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通力配合，借此机会，我代表省政府和办公厅向在座的各位同志，并通过你们向各市政府办公系统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亲切的慰问！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是：忙于日常事务多，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到位，特别是在协助政府领导抓大事、议大事、服务全局方面还应做出更大的努力；办公部门整体工作创新不够，有些工作流程还不够规范，在创新服务手段

方面还有差距；有些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工作质量、办事效率、服务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政府办公部门工作

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站在了新的起点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年初，韩省长在省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描绘了全省未来五年的宏伟蓝图，部署了今年开局之年十个方面的工作重点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四点要求。落实好各项部署，实现好这些目标，要靠全省上下的努力奋斗。办公部门作为协助领导的“参谋部”、管理事务的“后勤部”、组织运行的“作战部”，必须要首当其冲地落实好。特别是随着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不断深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加速，我们将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的政府正处在转型期，如何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考验。这些都给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如何在新形势下做好办公部门的工作，各市都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需要很好地总结，不断深化对办公部门工作规律性的认识。我曾经在省政府部门办公室和办公厅工作过多年，在济宁、烟台工作期间也和办公室的同志们朝夕相处，并肩工作，对做好办公部门的工作也有一些体会和想法，在这里讲出来与大家共勉。

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办公部门工作，从总体上讲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一思想、指导实践、检验工作，切实按照“高效率运转、高质量服务、高标准管理”的要求，弘扬“团结务实、开拓创新、敬业奉献、争创一流”的精神，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全面履行职责。为此，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 强化中心意识，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中心意识，就是要强化政务服务的意识，优化政务服务的力量，提高政务服务的层次和水平。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不能仅仅停留于收文发文、抄抄写写的层面上，局限于繁杂的日常事务中，要把重点转到谋大事、议大事、创大业上来。具体说要着力抓好三点：一是要认真领会领导的决策意图，超前提供决策依据。要充分发挥“智囊团”和“参谋部”的作用，善于观察、领会和把握领导的决策意图，及时组织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提出科学决策的建议和预案，为领导快出主意、出

好主意、出大主意。二是要找准关键环节，及时向领导提供信息参考。信息是决策的基础，也是办公部门为领导服务的重要手段。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围绕领导关心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围绕国内外的最新经济、文化、科技动态，广泛收集信息，及时汇总报告。三是要突出工作重点，协助领导抓大事、议大事。要准确把握每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把主要精力放在牵动全局的大事要事上，放在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热点难点上，放在领导关心、群众关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上，确保工作思路与政府决策一致、工作目标与领导要求吻合、工作重点与政府工作中心合拍。要善于谋划长远，把解决当务之急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将整体推进与有所侧重结合起来，把吃透“上情”与摸清“下情”结合起来，扎扎实实推动政府中心工作的开展。

(二) 强化效率意识，树立雷厉风行狠抓落实的作风。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政府领导抓工作要求更严，节奏更快，作风更实。办公部门必须适应这一要求，进一步强化效率意识，营造一种“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倡导一种“只争朝夕”的进取精神，养成一种“雷厉风行、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一是反应要及时。要不断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要善于在工作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规律性的问题，做到见事早、动议早、下手早，争取工作的主动。二是节奏要快。办公部门的工作绝不能出现“肠梗阻”，各处室之间、各环节之间职责要明确，衔接要紧密，配合要默契，上下要齐心，形成工作合力。要发扬雷厉风行、立说立行的作风，无论是政务工作还是事务工作，都要快接、快转、快办、快查，灵敏高效，忙而不乱，决不能办事拖沓、推诿扯皮。三是落实要迅速。办公部门的同志必须树立抓紧落实、迅速落实、在第一时间落实的作风，做抓落实的能手、快手、行家里手。要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作用，改进督查方式，加快督查节奏，提倡早督查、快督查、勤督查，对于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等，都要实行跟踪问责、问效，迅速督查、反复督查，落实、落实、再落实。

(三) 强化整体意识，形成维护大局团结协作的工作合力。作为政府的“中枢”，办公部门的同志应进一步增强整体意识，紧密团结在党委、政府

的周围，把全部精力和智慧用在服务上，带头执行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一是要识大体、顾大局。“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办公部门的同志任何时候都要树立大局观念，胸怀大局，服从大局，服务大局，在大局的指挥下行动。要自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忠实拥护者和践行者；要自觉地维护党委、政府的权威，确保党委、政府的意图和决策真正落到实处。二是要讲团结、讲配合。办公部门是要害部门，在领导身边工作，首先要维护好政府班子的团结，有利于领导们团结的事情多做，有利于领导们团结的话多说，不利于领导们团结的事情和话坚决不做，坚决不说。同时，还要主动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协几大班子办公部门的联系，自觉接受领导，密切工作配合。另外，办公部门搞好自身班子以及干部队伍内部的团结同样重要。对团结的问题，要反复讲、经常讲、不厌其烦地讲，努力营造团结共事、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积极开展“和谐型机关”建设。要加强党的建设，落实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办公部门是综合办事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相对进行分工是必需的，但办公室又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分工不等于分家，各部位之间、各环节之间要密切协作，搞好配合，信息、调研、督查要浑然一体，办文、办会、办事要协调一致。要探索建立一种关联考核机制，比如说，考核某一环节的工作，要把上一个环节和下一个环节的考核结果挂起钩来统筹考虑；考核一个处室的工作，要把这个处室与兄弟处室的工作协作情况挂起钩来统筹考虑，真正在机关建立起一种团结互助为荣、损人利己为耻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办公部门的整体优势。

(四) 强化奉献意识，倡导事业为重淡泊名利的创业精神。奉献是一种美德，也是办公部门同志们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长期以来，办公部门的同志们养成了任劳任怨、默默无闻、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在新的经济社会转型期，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等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对我们办公部门来说，继续强化奉献意识，弘扬奉献精神尤为重要。做好办公部门工作，必须始终如一地强化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崇高信念，牢固树立淡泊名利、甘于付出的奉献精神，倡导事业为重、不计报酬的创业精神。一是要有事业第一的精神境界。人生选择不同，其思想境界自有高低。既然选

择在办公部门工作，就必须具有无私奉献、爱岗敬业、无怨无悔、任劳任怨的崇高境界；必须把成就事业作为第一追求，视事业重于泰山，全身心地投入到本职工作中。办公部门的许多工作平凡而琐碎，枯燥而繁杂，这就要求办公部门的同志要始终保持对事业的挚爱，始终充满对工作的激情，在平凡的岗位上努力创出不平凡的业绩。二是要有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办公室工作繁重，既要办文、办会、办事，又要沟通上下，协调左右，来不得半点浮夸和弄虚作假。要脚踏实地，力戒空谈，不事虚华，真抓实干。要从小事做起，每件事都做实做细，精益求精。我在办公部门工作过，深刻体会到办公室工作有“三苦”：条件艰苦，工作辛苦，生活清苦；办公部门的同志一天忙到晚，经常加班加点，没有星期天，没有节假日。办公部门这种工作性质要求我们必须做到愿意吃苦、能够吃苦、敢于吃苦。在办公部门工作，吃苦是资本，是提高自我的台阶，要以苦为荣，以苦为乐，苦去甘来，在吃苦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三是要有不图名利的优良品质。办公部门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要求我们要有默默无闻、不图虚名、甘当无名英雄的境界。办公部门人员在领导身边工作，有的将来可能还要到部门或地方任领导干部，随时会面临金钱与权力的考验，更需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谋事而不谋利，奉献而不索取，牢记“两个务必”，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经得住诱惑，耐得住清贫，守得住防线。

(五) 强化创新意识，保持事事争先创优的精神状态。创新是时代前进的要求，是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不能把工作简单定位在上传下达和办文办会上，更不能有墨守成规、得过且过的思想。要善于跳出原有的思维定势，多想新点子，多出新思路，多创新经验，做到思考问题有新视野、布置工作有新思路、解决问题有新途径、开创工作有新局面。要围绕“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建设，加快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大力推广“电子政务”，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办公部门作为政府运转的中枢机关，各项工作必须以身作则，争当表率。年初，我对省政府办公厅的同志提出了办公厅要争当“六个表率”，就是“讲政治的表率、促发展的表率、抓落实的表率、为民服务的表率、廉洁勤政的表率、机关建设的表率”，我们办公部门就是要有这个决心，要有这个气魄。要始终保持“永不满、永不倦怠、事事争一流”的精神状态，各项工作都要走在部门的前面。

(六) 强化人才意识，营造干部成长进步的良好环境。人才是事业发展的需要。政府办公部门必须强化人才意识，牢固树立“人才资源就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把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优秀干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是要抓好学习培养人才。人才重在培养，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素质必须抓住学习的牛鼻子不放。要把学习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提高、提高、再提高。要通过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坚定政治方向，丰富理论知识，提高综合素质，增强服务本领。二是要注重实践锻炼人才。要充分相信、放手使用我们的干部，多给他们出题目，交任务，多压担子，使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得到全方位的锻炼和提高。要有意识地把一些年轻干部放到工作第一线，放在矛盾集中的地方，放在复杂的工作环境中，促其早日成才。三是要提倡竞争选拔人才。要倡导竞争、鼓励竞争，在办公部门内部建立激励、竞争机制。要坚持以实绩论英雄，凭才能选人才，重视那些担当工作重任的骨干，鼓励那些勤奋敬业、任劳任怨的同志，使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使大家心服、气顺、劲头足。四是要立足实际关心人才。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往往处在各种矛盾的焦点上，需要领导多理解、多支持、多关心、多撑腰，把办公厅（室）同志们的积极性调动好、保护好、发挥好。对办公部门的干部既要“严管一层”，更要“厚爱一分”。要坚持用崇高的事业感召人，用良好的环境凝聚人，用适当的待遇激励人，努力为同志们的工作和成长创造条件，满腔热情地关心同志们的工作和生活，使大家心情舒畅，安心工作。

三、需要政府办公部门共同抓好的几项重点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与各市政府办公厅（室）的关系虽不是隶属关系，但同属办公系统，都处在联系上下、协调左右、沟通内外的枢纽位置，都是直接为本级政府领导服务；省政府和各市政府的联系、沟通需要通过我们来传递，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也需要我们共同贯彻和落实。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上下的联系、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切实改进文风会风。近年来，省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对规范办文办会、精简会议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近日省政府办公厅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意见，按照“精炼、便捷、规范、高效”的要求，围绕着规范运转程序、创新把关方法、精简会议文件、改进文风会风等制定了具体措施，正在征求意见，省政府常务会研究

后将下发，希望各市认真遵照执行。今后凡上报省政府的请示、报告，必须以正式公文上报，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统一运转，不得以《呈阅件》、《请阅件》、信函等非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不得直接报送省政府领导个人，不得多头报送。上报省政府的公文均要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标题要一目了然，内容要详略得当、表述清晰、准确无误。综合性工作报告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0 字，专题性工作报告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对各地举办的“节”、“会”以及各类庆典活动，省政府办公厅一般不安排省领导参加，希望各市给予理解和支持。对确需领导参加的活动，请各市将邀请材料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运转，不要直接报送省政府领导。

(二) 强化信息调研，不断提高决策服务水平。信息是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调研是领导深入了解情况的重要渠道。各级政府办公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调研工作，不断增强信息调研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努力提高上报信息和调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这里，我重点讲一下信息工作。近年来，政务信息在服务领导科学决策上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04 年、2005 年省政府办公厅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工作综合考评成绩分别跃居全国第四位和第三位，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的通报表彰。取得这样好的成绩，与各市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希望大家继续努力，再创佳绩。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主渠道建设，尽快建立起以“有大事即报送”为主要内容的快速反应机制。省委、省政府作出决策后，各市要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地传达贯彻情况；然后报送具体的落实措施，实施决策中取得的成效、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决策实施一段后，要报送总体情况。对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视察各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某个问题的具体要求，各地要及时报送落实情况。二是要贴近中心工作，紧扣决策需求，切实提高信息报送质量。要树立大信息观念，立足于为省政府领导出大主意、当大参谋，把信息工作放在政府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把握。要紧跟决策需求，多报有特色、有指导作用的简短信息，少报长篇一般情况；多报分析研究类信息，少报一般性的综合情况。要支持信息工作人员积极反映那些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及本地区难以解决的问题，真正使信息在政府决策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要加强信息把关，特别对上报的问题类信息要严格审查，确保准确无误。三是要按照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大力推动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建设。各地要对上报的信息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虚假信息，同时，上报信息既要报

喜，也要报忧。要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的搜集报送网络和机制，确保领导同志需要的各类重大信息都能通过政务信息渠道及时获得。省政府办公厅要进一步加强与各市政府办公部门的沟通联系，每个季度都要提出重点信息报送选题。各市要认真对待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约稿，及时组织，保证质量，按时报送。报送的信息要言之有物、观点鲜明、事例典型，字数一般控制在 500 字以内，综合信息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三) 加强督促检查，保证省政府的决策和部署落到实处。督促检查是政府办公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今年以来，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化调整经济结构、加大投资方向调整、做好节能降耗和环保工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工作，积极开展督促检查，提高了政府决策执行力，推动了政府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各级政府办公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督查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理顺上下关系，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落实。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将面上督查与点上抽查结合起来，将日常催办与协调服务结合起来，将督促检查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将督查反馈与情况通报结合起来，不断提高督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切实抓好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件的督促落实工作。对一些复杂的问题，要加强上下的联系沟通，尽量达成共识，促进问题的解决。对省政府部署的督查任务，凡是有规定时限的，要按照要求及时反馈；没有规定时限的，应在文件下发、会议结束后 20 日内反馈。领导批示件的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时间的要及时说明原因。督查报告要经政府或办公部门领导同志审签后上报，一般性的督查报告字数不要超过 1000 字，综合性的督查报告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四) 抓好应急值班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最近，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这是继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发布实施之后，国务院下发的又一个重要文件。7 月 7 日，国务院又在北京召开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全国各地去年以来的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政府对应急工作非常重视，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了贯彻意见。目前，省应急办正在酝酿成立，希望各地也要

高度重视，切实把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办公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以实施《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认真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应急平台建设，组织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演练，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已经成立专门机构的市要抓紧建章立制，全面开展工作。没有成立机构的市，也要明确相应的科室负责这项工作。关于应急机构，大家反映得比较多，包括机构怎么建、职能怎么设、编制怎么配等。由于各市情况不一，目前统一规范有难度，但总的原则是坚持机构设置与所承担的责任和应该发挥的作用相协调，事要有人管，工作要有人抓，而且还要抓紧抓好。在会议交流中，许多市都介绍了机构建设上的一些好做法，希望大家互相借鉴，积极探索，尽快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作用，促进应急管理工作全面开展。

要切实做好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报告工作。对于这项工作，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多次下发文件提出明确要求，各市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报告目前由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统一受理。对发生在本市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请在第一时间上报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最迟不能超过4个小时。特殊情况也可同时上报省委办公厅。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至少要把什么事情、为什么发生、已经采取什么措施报告清楚。信息上报后，还要密切跟踪事态的发展，及时报送后续的处置措施、结果、善后处理等情况。要进一步落实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告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漏报、迟报、虚报、瞒报、不报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及相关领导的责任。未经省政府同意，各地不要随意对外发布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情况。

(五) 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推行电子政务、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既是我们办公部门解决工作多与人手少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办公部门工作效率、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为领导决策提供高效服务的重要手段。今年以来，温家宝、黄菊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先后就电子政务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国务院先后印发了有关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文件，并召开了全国电子政务工作座谈会，对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省政府办公厅正在研究贯彻意见，尽快推动工作部署。各市政府办公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指导，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全面做好本地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一是突出抓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专网建

设。目前，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枢纽的政府网站体系已基本建成。下一步要健全完善网站功能，突出政务信息公开、公共服务和公众参与三个重点，提高网站综合服务能力。各级政府网站要继续做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工作。要在统筹规划、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继续规范和扩大全省政务专网的接入范围，重点做好市一级政务部门的接入和推动县级专网平台的建设工作。二是注重办公业务系统的开发应用。要充分发挥政府办公部门的协调、监督作用，突出资源整合，加强信息资源开发，促进应用系统的互通互联。要利用专网，把政府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和决策的业务系统整合起来。三是更加注重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在电子政务时代，网络和信息安全是一个重要环节，也是一个薄弱环节。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防止网络失泄密事件发生。要严格遵守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的管理规定，严格实行内外网物理隔离制度，不要把内网上的东西贴在外网上。在网站信息的公布方面，要严格把关，明确责任，确保不出问题。前一阶段，省政府办公厅就加强专网安全管理工作下发了通知（鲁政办字〔2006〕88号），各市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六) 重视做好政府公报和政务接待工作。《山东政报》是省政府发布政令、公开政务的重要形式和法定载体，是推进依法行政、政府全面提速、优化发展环境、保证政令畅通、服务对外开放的重要手段。自2003年实行面向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的免费赠阅以来，在各市政府办公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山东政报》发行量逐年增加，社会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提高。希望各市一如既往地重视《山东政报》的基层赠阅工作，不断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务、政令信息，参与经济社会管理的学习阅读需求。要继续坚持对基层收阅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制度，确保基层单位按时收阅和学习运用。同时，还请各市根据自愿的原则，继续支持扩大政报的社会宣传，集中在年底前这段时间做好2007年度的订阅服务工作。

关于政务接待工作，办公厅10月底还要召开专门的会议，这里我就不多说了。

同志们，新的形势和任务赋予政府办公部门新的使命和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加压奋进 乘势而上 推动县域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文登市市长 高杰

今年以来,文登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县域经济现场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山东县域工业第一强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拼搏实干,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协调发展。1—6月份,全市生产总值达到196.2亿元,地方财政收入8.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分别增长17.6%、18.2%和23.2%。

一、突出主导,全力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立足现有的工业基础,放大比较优势,强力推进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工业化建设。做到既要加大投入,加快企业规模膨胀,尽快培植一批顶天立地的骨干企业,又要调整投入结构,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既要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又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技创新和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努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既要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力度,搞好重点企业节能和重大节能工程,推进节能技术进步,构建节能型产业结构,又要强化企业文化建设,积极争创知名品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1—6月份,全市限额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490.2亿元,利税41.6亿元,利润29.6亿元,分别增长26.8%、16.2%和16.6%。

一是全力推进老企业规模膨胀。在去年设立企业发展基金的基础上,我们又制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了企业加快发展的内在活力。东安黑豹、天润曲轴、威达机械、森鹿制革、威力工具5家骨干企业两年投入4亿元以上的膨胀项目快速推进。10万辆乘用车项目,一期工程4月份动工,明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哈航集团投资12亿元的发动机项目已签订协议,年底前将动工建设。威力工具规划实施了两年投入8亿元建设新的项目区。天润曲轴新建球铁曲轴滚压改造、威达机械钻夹头改造、森鹿制革生产线扩建改造等项目进展顺利。万得印染、宝隆石油、恒大电机等20家重点企业也实施了一批膨胀项目。1—6月份,全市完成技改投入60.5亿元,增长49.7%。同时,着眼企业长远发展,主动联系一些“国”字号企业、同行业“领头羊”企业,将优势企业靠上去,将劣势企业嫁出去。天润曲轴与德国蒂森·克虏伯公司正在积极洽谈合作事宜。恒力非标与河北世龙、云龙与宝龙、昆崙啤酒与哈啤等一批挂优靠强项目进展顺利。

二是全力发展区块经济。镇域经济和园区经济是县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域经济发展的潜力、希望、活力所在。为此,我们坚持把镇域经济和园区经济作为发展

县域经济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来抓,全力突破以镇域经济和园区经济为重点的区块经济,努力构建城乡联动、统筹协调、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坚持以家纺产业为突破口,全面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宽经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担保机构建设,全力推动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镇域经济快速发展。目前,全市民营企业发展到2163家,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5万户,其中家纺企业427家,家纺业户1219个。加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力度。按照“七通一平”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文登工业园、空港工业园等项目聚集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搞好标准厂房建设,不断提升项目区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全力打造集聚资金、集聚人才、集聚项目、集聚产业的一流载体。优化进区项目服务。大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减少中间环节,努力做到优惠政策“一步到位”,服务客商“一呼百应”,项目推进“一路绿灯”,保证项目早进区、早开工、快建设。

三是全力推进服务业繁荣发展。立足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加快突破以商贸物流、旅游业为重点的服务业,为打造山东县域工业第一强提供产业支撑。商贸物流业,重点推进大项目建设。投资20亿元的“韩国之窗”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也已启动;投资2.5亿元的中国工艺家纺城一期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营;利群物流配送中心、长江糖酒物流中心、高速公路物流中心等项目正在规划建设之中。充分发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品牌优势,加大旅游综合开发力度,推动了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投资12亿元的国家小球夏训基地项目动工建设;投资15亿元的汤泊温泉旅游度假区、投资4亿元的崑山湖国际温泉度假村等项目相继签订了合同;圣经山摩崖列入了第六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成功举办了第二届昆崙山樱桃节,吸引海内外游客20多万人次。

二、把握关键,全力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中央提出的“二十字”目标要求,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中心,以解决“三农”问题为重点,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大力发展中药材、珍贵毛皮动物、奶畜、水产品养殖、优质果品等五大特色种养业,形成了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的格局。全市中药材面积发展到4.6万亩,其中西洋参3万亩;珍贵毛皮动物饲养量达到1000万只,年产毛皮650万张;奶牛存栏量3.2万头、奶山羊5万只;工厂化养鱼面积达到20万平方米,海参养殖面积达到2.5万亩;果品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总产量达到25万吨。全市五大特色种养业,年

可实现纯收入 15.8 亿元, 农民人均收入 4000 多元。同时, 依托现有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 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 不断提升农副产品综合加工能力。目前全市已培植起销售收入过千万元的农业龙头企业 40 多家, 建起了 9 家农业专业协会, 辐射带动了 12 万农民, 促进了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二是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认真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 全面落实粮食直补、小麦良种推广补贴、农机补贴、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各项惠农政策。上半年, 共发放粮食直补资金 670 万元,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 1605.6 万元, 并从今年秋季新学年开始, 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

三是积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对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公共事业的建设投入, 今年以来, 共组织实施了测土配方施肥、农业综合开发、苹果套袋、农村沼气等 6 个政策性资金争取项目, 争取扶持资金 1400 多万元, 治理中低产田 2.6 万亩,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积极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全市新建自来水村 156 个, 总数达到 563 个, 受益群众 33 万人, 年内将全面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建设任务。新建农村中心卫生室 10 处, 总数达到 70 处,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达到 95.7%。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切实改善农民的居住环境。全市 64% 的村实现了垃圾集中处理, 51% 的村安装了路灯, 有 12 个镇、450 个村达到了园林化村镇标准, 有 11 个镇荣获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称号。

三、激发活力, 全方位推进改革开放。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向开放要发展, 进一步强化措施, 加大力度, 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推动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不断深化各项改革。一是深化企业改革。加大镇村企业改制力度, 积极推进困难企业资产重组。上半年完成产权制度改革 12 家, 镇村企业改制面达到 95% 以上, 盘活资产 6 亿元。二是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按照市场化、社会化的改革取向, 重点推进了市政、园林、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公用事业单位的改革, 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三是扎实搞好各项配套改革。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深化财政综合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改革, 稳步推进利益分配、社会保障等配套改革, 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坚持文登以外都是外、国内国外一齐抓, 加快实施借外力兴市战略, 努力构筑全方位、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开展资源招商。紧紧依托旅游资源、企业资源、海洋资源、农业资源四大优势, 重点面向韩国、日本、我国台湾、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家和地区, 瞄准行业龙头, 确定主攻重点, 全力抓好资源招商。大力推进产业招商。成立了汽车及配件、机械工具等 11 个产业招商办公室, 围绕我市两大产业集群、三大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优势产品, 瞄准国内外大公司、大集团, 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招商, 重点突破大项目, 带动一批企业快速膨胀。突出家纺、汽车两大产业集群的招商。9 月份成功举办中韩工艺家纺博览会, 吸引更多的客商投资家

纺产业。紧紧围绕东安黑豹的整车配套, 加快引进一批配套加工企业。1—6 月份, 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1.15 亿美元, 增长 11.1%; 完成进出口总额 4.63 亿美元, 增长 20%; 出口 3.15 亿美元, 增长 22%。到位内资 40.1 亿元, 增长 43%。

四、突出重点, 加快精品城市建设步伐。按照“东进北拓、对接威海”的发展思路, 加快城市中心东移。一是加快城市新中心区建设。大手笔、大气势、高标准启动建设了城市新中心区, 区内的路网工程和海泰大酒店、海洋监测中心、建设规划中心、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抱龙河公园等一批重点工程相继动工建设。二是不断完善城市设施。组织实施了威乳高速、荣莱高速、202 省道文登段及城区路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进一步完善了城区交通网络。实施了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续建、环岛二期、小街巷改造、杜营河整治、供排水管网延伸等工程, 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功能, 增强了承载能力。三是加快推进城市经营。把推进城市经营作为城建工作的重点来抓, 成立了城市经营招商办公室, 筛选论证了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公交站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 19 个基础设施项目, 采取 BOT、TOT、BT 和建立补偿回购机制等方式,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建设。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公厕保洁等成功推向了市场, 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垃圾处理场及垃圾清运权等招标拍卖方案初步拟定, 火车站改扩建、电影院改造等市场化运作项目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五、统筹兼顾, 全力加快和谐社会建设。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实际问题入手, 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做好事, 努力构建和谐文登。

一是繁荣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加快科技兴文步伐, 健全技术研究和开发体系, 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 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先后荣获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和山东省中药现代化产业示范市称号。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 高考录取人数逐年攀升, 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更多有用之才。文化、卫生、体育、计生、土地、环保等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是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就业服务网络, 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2% 以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覆盖面达到 98% 以上。初步建立了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三千多人办理了失地农民保险, 对 2.8 万名低保对象实施了应保尽保。在全省率先建立了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把涉农站所全部集中起来, 实行一站式办公, 并与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联网, 办理时限平均比原来缩短了一半以上, 极大地方便了基层群众。组织实施了社会福利中心、旧村集中改造、新改扩建敬老院等十个便民利民项目, 积极为群众办实事。

三是切实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坚持以稳定保和谐,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 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狠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扎实推进“平安文登”建设, 保持了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

发展县域经济 建设经济强县

沂水县县长 王玉华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单元。近年来,沂水县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现又快又好发展这一目标,大力实施“农工结合、工业带动”、“三大亮点”和城镇化发展战略,促进了全县经济快速健康发展。2005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19.2亿元,是“九五”末的2.2倍,年均增长16.1%;人均生产总值突破万元大关,达到10748元,比“九五”末增加5807元,年均增长16.2%。实现财政总收入6.97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4亿元,是“九五”末的1.5倍,年均增长18%;“十五”期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3.6亿元,是“九五”总和的2.8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5亿元,是“九五”末的2.5倍,年均增长20.4%;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68.3亿元和33亿元,分别是“九五”末的2.1倍和1.4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552元,比“九五”末增长56.3%,年均增长9.3%。

一、坚持咬定发展不放松,立足实际理清思路

县域经济实质上是特色经济。正确把握县域经济的特色、优势和定位,从而选准并坚持实施一条适宜本地发展的战略,是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沂水是一个山区农业大县,有耕地面积117万亩,宜林山滩200万亩。林果、烤烟、桑蚕、瓜菜、畜牧等产业已初具规模,跨入了“全国果品百强县”、“全国油料百强县”、“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优质烟叶主产区”、“全省桑蚕生产重点县”行列。农业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要变农业大县为经济强县,实现县域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仅仅依靠农业是远远不够的。为此,县委、县政府确立了实施“农工结合,工业带动”战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县域经济发展路子,以此实现由农业大县向经济强县的跨越。

二、坚持工业主导地位,增强工业支撑带动能力

工业是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柱,财政收入的主导,安置就业的主渠道。近年来,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了“抓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经济以工业为主体,抓工业以骨干为重点”的思想,始终把发展工业经济作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建设经济强县的关键措施来抓,加快推进了产业升级,新型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一是抓重点项目增后劲。“十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入38亿元,实施投资过千万元的重点项目75个,为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抓骨干企业强支撑。实施了“双十”企业工程,分别选取10户重点骨干企业和10户成长性强、财政贡献率高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加快膨胀重点骨干企业规模,进一步增强了

支撑带动能力。目前,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169户,比“九五”末增加124户;2005年,有1户企业利税过亿元,14户过千万元。今年上半年,全县“双十”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2.4亿元,实现利税3.5亿元,分别增长34%和34.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利税总额的比重达到68.2%和65.5%。三是抓自主创新壮实力。“十五”期间,全县共完成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项目287项,发展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争创中国驰名商标1个,山东名牌产品达到8个,著名商标达到12个,有43户企业通过了ISO9000认证。四是抓企业改革增活力。以明晰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兼并、挂靠、联合、重组、租赁、破产等多种形式并举,顺利完成了国有、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十五”期间,全县共有33户企业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改革,共盘活资产3.1亿元,安置职工8023人。企业上市工作全面启动,今年鲁洲生物科技在新加坡成功上市,一次性募集基金1.2亿元。

三、坚持推进“一调两转”,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加快农产品转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了农民增收、财政增长和就业增加,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着力实施了畜牧业振兴、经济林果开发、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和造林绿化“四大农业工程”。目前,全县大牲畜存栏7.8万头,生猪存栏39.2万头,羊存栏43万只,家禽存栏650万只,网箱养鱼1.6万箱,畜牧业产值达11.5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了40%以上;优质果品基地面积达到46万亩,果品总产达30万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95万亩,总产39万吨,烤烟、瓜菜、桑蚕、花生、棉花、中药材等高效经济作物面积80万亩;林木总覆盖面积107万亩,林木覆盖率达29.3%。二是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产品加工转化。目前,年产值过1000万元的农字号龙头企业达到38家,过亿元的8家,过10亿元的2家,省级龙头企业4家,市级龙头企业14家,年加工各类农副产品300多万吨,实现产值占工业总值的40%以上,农副产品加工转化率达60%以上。其中,鲁洲、青援、大地等农字号龙头企业年加工玉米120万吨,成为全国最大的玉米深加工基地。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断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目前,共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926个,入社农户14.2万户,占农户总数的45.8%,全县50%以上的农产品通过合作组织销售,50%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通过合作组织提供。依托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建立无公害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目前,已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20多个,面积

90多万亩,其中标准化生产基地40万亩,认定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品牌45个,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三是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目前,全县从事劳务的农村劳动力达37.1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64.8%,其中县外务工的18万人,县内就地转移的19.1万人。2005年,全县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318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7.1%,比“九五”末增加555元。

四、坚持培植“三大亮点”,增强经济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坚定不移地组织实施招商引资、民营经济、旅游服务业“三大亮点”战略,优化经济结构,增创发展优势,努力实现县域经济的新突破。一是全力构筑大招商、招大商格局,提升经济发展推动力。“十五”期间,全县累计引进县外投资项目1545个,其中过千万元项目95个,实际利用县外资金49亿元;引进境外资金项目36个,实际利用境外资金3349万美元,是“九五”的2.6倍。今年上半年,全县共引进县外资金项目163个,合同利用县外资金22.6亿元,实际到位10.6亿元;合同利用外资1215万美元,实际到位1075万美元,占全年任务的71.7%。二是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增创区域经济发展新优势。到2005年底,全县民营企业累计发展到1055家,个体工商户10700户,从业人员达到18.8万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17%。目前,食品、布鞋、油顶三大民营支柱产业的生产厂家累计达780多家,年产食品280多万吨、布鞋2亿双、油顶300多万台(套),其中油顶占全国市场份额的80%以上,三大产业年实现产值85亿元,利税5亿元。2003年,被中国地区开发促进会命名为“中国食品城”、“中国布鞋城”、“中国油顶城”,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定为“全国食品工业强县”。三是大力发展旅游业,打造旅游集群效应。积极实施政府主导型战略,坚持走“区域整合、优势互补、共塑品牌”的集群式联合发展路子,仅三年多时间沂水旅游业从无到有,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形成了独特的“沂水旅游现象”,被誉为山东旅游界的一匹“黑马”。2005年沂水旅游产业集群入选“山东省十大(特色)产业集群”,今年3月在首届中国旅游营销年会上被评为“中国优秀旅游目的地”。目前,全县已开放旅游景区5处,其中AAAA级旅游景区1处、AAA级旅游景区3处,今年1—7月份各景区共接待游客182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5580万元,旅游总收入7.4亿元,分别增长25%、63%和58%,增速居全省前列。

五、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努力改善城乡面貌

目前,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24.5平方公里,人口22万人,城市化水平达到36.9%。坚持精致建设,实施了城市“硬化、绿化、美化、净化、亮化”五大工程,人均拥有道路面积9.42平方米、公共绿地7.15平方米;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4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50%。坚持精细管理,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加强了农村“路水电医”建设。累计完成投资3.6亿元,硬化路面1386.9公里,基本实现了村村通硬化路。胶新铁路建成通车,青(岛)莱(芜)高速公路建设顺利,结束了沂水无铁路和高速公路的历史。人畜饮水解困工程顺利实施,解决了203个村、13.9万人的饮水问题,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全面启动。在全市率先实施了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民参保率达93.9%。筹资6400万元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11.7万平方米。大力实施农业项目带动战略,十万农户致富、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水库除险加固、灌区节水改造、流域治理、扶贫开发等一系列重点工程相继开工建设。“十五”期间,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4亿元,投工6950万个,改善扩大灌溉面积56万亩。完成了农村电网一、二期改造和城市电网一期改造工程。固定电话、小灵通用户达到22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14万户,宽带网用户达到0.6万户。实现了广播电视村村通和有线电视乡乡通。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逐步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了招拍挂,“十五”期间累计实现政府土地纯收益3.8亿元。

六、坚持协调发展社会事业,促进县域经济和谐发展

认真贯彻实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大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文明沂水”建设,被评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扎实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十五”期间累计新增就业岗位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2005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4.9万人,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失业人员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化养老金发放率保持100%;农村“五保”人员实行了以财政为主集中供养,城镇低保对象基本实现应保尽保。认真搞好救灾救济,社会救助体系初步形成。重视加强了科技工作,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实现了科普村村通,被评为“全省科普示范县”。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普九”成果得到巩固,普通高中、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发展较快,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今年高考本科首批进线人数达4337人,自2000年以来连续七年居全市第一。疾病控制和医疗救治“两个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城乡预防、保健、医疗网络进一步健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更加普及,被评为“全省社会文化先进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以加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为重点,扎实开展了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建成了全市第一家县级污水处理厂,4户企业被批准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首批省级环境友好企业;积极推进生态县建设,已建成省级以上地质公园2个、市级以上森林公园2个和县级自然保护区1个,2处乡镇被命名为省级环境优美乡镇。

七、坚持营造良好环境,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把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要务来抓,加强学习型政府、服务型政府、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法制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大力推进了政府提速。狠抓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各类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县政府政务大厅于今年5月份正式投入运营,首批进厅单位31个,涉及行政审批(服务)项目268项,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实行了服务承诺制、手续代办制、主办负责制、公开办事制、审批限时制、效能评议制、责任追究制。设立了外商投诉中心和县长公开电话。始终抓住稳定这一发展“基石”不放松,大力推进“平安沂水”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正确处理高职院校的基本关系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张保卫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始终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也是高职院校在建设和发展中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从我院成立6年来的实践证明，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正确处理高职院校中的基本关系，是实现高职院校培养目标、促进自身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

一、人才培养中“做人”与“做事”的关系

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合格的人才。因此，要实现高职院校科学的发展，一定要把教学生“做人”放在第一位，努力提高广大教职工在教学生“做人”方面的认识，使他们积极参与到教育中来，并实行工作考核。要像对待教学工作一样，出台完整教育规划，在教育内容、方法上落到实处，要学会用正确的文化占领学生教育的阵地，并注意在教育的时间上实行“无缝对接”。同时，要把管理与教育密切结合起来，用严格的管理约束少数学生的不良行为，促其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几年，我们注意用增加艺术课，发展学生文体性社团，严格作息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使一些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出现明显的改变，受到了家长和社会的欢迎。

二、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这几年，随着高校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的运转效率也越来越高，但与此同时，在处理公平与效益方面也出现了偏差。在这方面，既表现在管理人员、教师、后勤职工不同类别的人员身上，也表现在同一类别人员之间的差异。一般说，由于高校近几年大幅扩招，教职工的工作量也都加大了许多。但由于不同高校的分配方式不同，也导致了在公平和效率上的明显差别。有的高校偏重于各类人员的平衡，在分配上没有多大差别，结果导致对效率没有什么促进作用。有的高校偏重于效率，实行了分配制度改革，往往又忽视了公平。比如，在不同类别人员中，往往在分配办法上教师的工作量容易体现出来，容易衡量，而管理人员、后勤人员则不容易与工作量挂钩，就会导致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下降，影响工作效率。同样，在同类人员中，工作量差异过大，也会体现在分配上的明显差别。因此，高职院校要正确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特别在改革中，要注意对弱势群体的扶持和照顾。应该以公平为出发点，以提高效率为目的，促进高校和谐发展。

三、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高职院校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基本目标，因而高校的主要活动是教学。但是，高职院校要能够跟上科技的发展和社会对人才素质越来越高的要求，就必须有科研作为支撑，通过科研提升教师的知识和技能水平，通过科研提升高校服务社会的能力，通过科研紧跟科技发展的前沿，使高校在技术上永远保持活力，通过科研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动手的能力，达到培养应用性技术人才的目的。因此，高职院校不仅不能忽视科研，而且应该积极的开展科研工作，把科研与教学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两者互相促进。高职院校的科研，主要是围绕教学而进行的科研，是对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补充，是对学生学习能力的开发。其科研的主要任务不是进行基础研究，而是围绕培养技能人才的需求，做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研究，特别是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制和现有教学仪器设备的再开发，围绕农村和企业急需的技术进行研究，以帮助农村和企业解决科技难题，促进生产发展。这几年，我们围绕以上目的开展科研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我们成立了新材料与新能源、智能玩具、生物技术三个研究所，每年拿出60多万元，设立教师、学生科研基金，促进了老师水平的提高和教学质量提高。近四年来，我院先后承担省以上课题11项，获得国家专利18项，2005年，在山东省大学生电子技能大赛中获得两项二等奖。今年9月，在山东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大赛上，我院获得一项一等奖、四项二等奖、一项优秀组织奖、二项优秀指导教师奖，总成绩在全省同类院校位于前列。同时，教师通过科研，为莱芜市的钢铁深加工及生姜生产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关系

高校中的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是高校运转和发展中的两种最基本的权力。行政权力是高校依据国家法律、政府意志，社会要求及高校管理所形成的制度，并通过(下转第45页)

打造“四位一体”企业文化 建设国际化企业集团

韩开佩 庞善昌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力量。一个没有文化创新力的企业，不可能有强大的竞争力和持久的生命力。几年来，我们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安全文化、管理文化、廉政文化、美德文化“四位一体”的具有兖矿特色的企业文化。

一、以人为本、以预为主，构建以“十荣十耻”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文化。安全是煤炭企业“天字号”的大事，是企业发展的命根子。安全文化是企业长期的安全工作中所形成的认知、理念、行为、规范的一体化。我们在反复提炼整合的基础上，确立了“以人为本、以预为主、安全第一”的安全价值观，把安全工作摆到“高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影响一切”的位置。提出了“十个必须、十个坚持”安全生产总体方针和“十荣十耻”安全工作荣辱观。教育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小事就是大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树立“安全是企业生命、是煤矿第一效益、是职工第一需要、是干部第一责任”的观念，进一步打牢了“领导要我安全是关怀、我要安全是觉悟、我会安全是本领”的思想基础，形成了安全文化的理念体系。我们建立了以井口、广场、社区“三位一体”的安全文化辐射阵地，制作了具有安全文化内涵的排版、灯箱等，以“警示不忘、警钟常鸣”为主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举办安全专题展览、广场文化演出、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教育征文活动等，营造了良好的安全行为环境条件和浓厚的人文氛围，推动了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实现了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

二、推行准军事化、市场化和精细化管理，构建“严谨细实”的管理文化。企业管理是企业的永恒主题。我们通过“抓双基、提素质、塑文化”，全面创新管理理念，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建立了以准军事化、精细化、市场化为一体的企业管理模式。一是综合管理准军事化。我们引入军队管理理念，借鉴军队管理模式，学习解放军精神，实行全员教育军训，努力打造一支铁的职工队伍，每年对全员职工进行“一训四教育”，即军姿队列训练、组织纪律教育、艰苦奋斗教育、团队精神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先后开展了《自动自发》、《解放军精神》、《团队精神》等“十本书”学习活动。建立了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拓展训练基

地，把教育军训、思想政治工作和拓展训练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思想政治工作在新形势下的创新发展，打造了卓越团队，磨练了职工意志，强化了各级组织和职工的服从力、执行力，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经营机制市场化。我们通过管理机制再造，将市场机制引入企业内部，以企业内部各部门和单位作为市场的经营主体，建立起统一性与灵活性有效融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在市场价格机制与企业组织行政机制的相互融合中激发企业的内在活力。通过大力推行“133”运作模式和“12345”经营考核体系，培育职工的市场意识，提高了经济效益，既克服了企业内部缺乏活力的弊端，又降低了企业成本，增强了企业的应变能力。三是工作标准精细化。精细化管理就是在推行准军事化管理和企业内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将精细化管理的思想、标准和作风贯彻到企业所有管理环节的一种管理模式。我们推行了“ORM”管理，使所有岗位、所有在岗人员做到人人有标准、事事有人管、人人都管事，达到“5E”标准和“6S”规范，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设备运行零故障，工程（产品）质量零缺陷，成本管理零浪费，物资供应零库存，业务工作零差错，服务行业零投诉，环境卫生零死角”的“8零”目标。

三、树勤政之风、筑廉洁之企，构建风清气正心齐的廉政文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必须从思想上、源头上铲除滋生腐败现象的根源，用先进的廉政文化占领干部职工的思想阵地。所谓廉政文化，就是借助文化艺术的形态，表现廉政的内涵，起到引领清风正气的作用，最终目的是使自律、公正、廉洁的价值观为职工群众所认同和接受。我们按照“培育廉政理念、规范廉政行为、营造廉政环境、构建廉政体系”的工作思路，确立了“教育先行、重在建设，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循序渐进、稳步提升，合力推动、齐抓共管”的32字方针。用“清廉是和谐之本”、“威信来自勤廉”、“和谐源于正气”等廉政文化理念教育引导职工，努力形成一个人人思廉、人人保廉、人人促廉、人人崇廉的良好社会风气。在此基础上，通过媒体传廉、读书思廉、典型导廉、文艺唱廉、活动促廉，使广大党员干部知荣明耻、规范言行，使廉政文化入耳入目、入脑入心。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为民务实清廉”教育，在区队设立廉政建设牌板专栏，展示每名党员干部的廉政勤政承诺，

在家庭开展“贤内助”助廉活动，做好领导干部八小时监督教育，在校园组织学生向家长发出“廉洁自律一封信”和上廉政文化课、读廉政图书活动等。形成了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共把党风廉政关的浓厚氛围。

四、发挥儒家文化优势，构建以“公忠、人本、廉勤、德贤、礼仪、孝睦”为主要内容的美德文化。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的统一，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的本质要求和社会主义价值观的鲜明导向。兖矿集团地处“孔孟桑梓之邦”，儒家文化底蕴十分丰厚。多年来，我们十分重视美德文化建设，从“公忠、人本、廉勤、德贤、礼仪、孝睦”六个方面，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热爱祖国、忠诚企业，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廉洁勤政、创业拼搏，践行“三德”、见贤思齐，遵纪守章、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团结和睦。以“四进、四出”为载体，使美德文化进机关、进区队、进学校、进社区家庭，保证教育实践活动出实效、出机制、出经验、出典型。在机关开展“争创文明处室（科室）”活动，在区队开展“争做文明职工”活动，在学校开展德育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活动，在社区开展“创建文明社区家庭活动”。制

作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大型展览，编排了荣辱观教育专题文艺节目，开展了“百件文明新事（人）”评选活动。美德文化建设滋润了兖矿职工群众的心田，开放了绚丽的鲜花，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人人知荣而为之、人人明耻而为之”的良好风尚在集团公司上下蔚然成风。

文化力的提升，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兖矿集团插上了腾飞的翅膀。企业经济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加快发展，煤化工、煤电铝接续产业初具规模，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实现重大突破。2005年末，企业资产总额445.08亿元，名列中国1000家最大企业集团第86位，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效益十佳企业第一名。“兖矿煤”入选首届中国品牌500强名列第86位，品牌价值80.53亿元。集团公司被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会评为“全国品牌建设十佳企业”、“中国企业形象建设十佳单位”，获得山东省2005年度“企业文化成果特等奖”，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2005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企业”。

（作者单位：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接第43页）所设定的管理工作机构具体执行的一种权力形式，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而学术权力是指由学术人员组成的团体而形成的民权利力，通常不明显表现为强制性。高职院校必须正确处理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关系，科学界定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范围，使之互为补充。一方面，对于可以通过学术权力去执行的尽量由学术权力去执行，比如，课程设置、科研项目、论文评比、学术成果、学术梯队的建设，乃至职称评聘等方面都可以由学术权力或以学术权力为主去执行。具体方法是通过成立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科研指导委员会等学术性组织，参与学校的学术性管理。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到学术权力的局限性，不能任其扩大，即出现所谓的“学霸”和学术腐败现象，反而压制了学术的自由。因而，正确的行政权力不仅表现为对学术权力的尊重、维护和保障，也表现为对其的制约力。学术权力要在行政权力规定的范围和其自身的制度范围内行使。同时，保证学术权力的发挥也恰恰保证了行政权力的发挥，二者在配置公共行政资源和学术资源上实现互补，使学校具有稳定的秩序和优良的效率。

五、规模与质量的关系

高职院校的发展，离开一定的规模支持不行，但是，如果过度追求规模，学校的资源不能适应规模壮大的需要，就会影响到人才培养的质量，进而会阻碍学校的发展。高职院校一定要处理好规模与质量的关系，不能贪一时之需，不能单纯考虑经济利益，要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使规模服从于质量。在这个前提下，根据社会对人才类型的需求，融合自己的资源，可以适度扩大规模，使规模与质量相互协调，相得益彰，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

六、学校与社会的关系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指出，职业教育要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宗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专门人才。因此，高职院校必须紧密联系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并不断对自己的办学方式进行调整。在实践上，一是在办学方向上瞄准社会需求，设置社会急需的专业，更新课程内容，突出技能的培养，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让教师和学生及时了解社会发展的现状，使学生毕业后能很快适应社会上的工作。二是积极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让教师、学生在企业实习、顶岗锻炼，参与真实的生产过程，学到实用的技术。同时，学校也要积极为企业服务，与企事业联合开展科研或技术开发，让学生在实习中为企业创造一定的财富，达到互相促进，共生共赢的效果。三是通过服务获得社会的支持。比如，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和社会服务，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这样做既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又为学校赢得发展的良好环境。可以说，一个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越强，就容易得到社会的支持。学校与社会密切联系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也说明其发展潜力的大小。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6年9月)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在济南参加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现场推进会。会议期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会见顾秀莲,并汇报介绍了山东有关工作情况。

一日 第十二届鲁台经贸洽谈会暨2006海峡两岸制造业博览会在潍坊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克辉,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李炳才,副省长孙守璞出席开幕式。张克辉、韩寓群、李炳才等共同为博览会揭幕。孙守璞致开幕辞。

△ 第三届台商大会在潍坊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克辉,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李炳才,副省长孙守璞出席大会。

二日 副省长李玉妹签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6〕94号)。

四日 在收听收看国务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管理创新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讲话中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职能,推进管理创新,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

一日至五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先后到聊城、济南、临沂等地考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姜大明,副省长王仁元陪同考察。

三日至八日 中央督查组在我省检查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3日,督查组在济南听取了我省工作情况汇报。副省长王军民、张昭福出席汇报会。

五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和《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草案)》。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分别会见荷兰王国北荷兰省省长薄侯茨先生率领的政府及经贸代表团一行和奥地利钻石飞机制造公司总经理鲁美尔先生一行。

△ 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3号)。

六日 省政府与来我省考察访问的日本知名企业代表团进行座谈。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座谈会,向客人介绍了我省“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加强双方交流合作的建议。副省长王仁元主持座谈会。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卢森堡大公亨利殿下。副省长王仁元参加会见。

△ 2006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在淄博开幕。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开幕式。

△ 全省房地产与建筑节能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

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韩国环境部次官李圭用先生、法国驻华大使馆公使郁白先生以及来自美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新加坡的客人一行。

七日 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与卢森堡经济和外贸大臣兼体育大臣让诺·克雷格一行举行经贸会谈。

△ 2006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山东生态省建设高层论坛暨第二届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在济南开幕。副省长才利民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 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经验交流会暨农机站长会在龙口结束。农业部副部长张国文出席并讲话,副省长贾万志致辞。

八日 胶济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暨济南站无柱雨棚改造工程竣工开通仪式在济南火车站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陆东福,省政协主席孙淑义,济南军区副司令员叶爱群,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姜大明出席仪式并剪彩。副省长王仁元出席。

△ 副省长张昭福签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75号)。

△ 第三届威海国际人居节在威海举行。副省长李玉妹出席开幕式。

九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著名美籍华人、美国国际合作委员会主席陈香梅女士一行。副省长王仁元参加会见。

十日 世界软件业巨头甲骨文(Oracle)公司济南分公司宣告成立。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会见甲骨文公司大中华区区域董事、总经理李翰璋先生一行,并出席了甲骨文济南分公司成立揭牌仪式。

△ 国务院发布《汉字简化方案》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50周年纪念大会暨第九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山东开幕式在莱芜市举行。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十一日 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在我省督促检查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情况。副省长王军民汇报了山东省实施2001—2010年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情况。

△ 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会见美国卡特比勒公司集团总裁乐文礼先生一行。

△ 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卫生部政策顾问、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萧庆伦一行。

十一日至十二日 全国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现场会在济南召开。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讲话,副省长李玉妹致辞。

十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海阳调研。指出,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调整优

化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切实抓好节能降耗、自主创新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 全省大企业节能工作座谈会在泰安举行。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第三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在淄博开幕。副省长张昭福出席开幕式。

△ 全省高校第十一期处级干部培训班开学典礼在济南举行。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并为学员授课。

十三日 副省长李玉妹在济南会见新加坡环境与水源部部长雅国博士一行。

四日至十四日 副省长孙守璞率山东经贸代表团到美国制造业和服务业核心地带的东部和中西部 6 个州开展了系列招商活动。代表团在美国和芝加哥举办了两场大型投资贸易说明会,在底特律举办汽车及零部件投资合作专项座谈会。孙守璞副省长一行还对朗讯、卡特比勒、康明斯等世界知名跨国公司进行了工作访问,看望了海尔美国公司员工,出席了纪念我省与康涅狄格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 20 周年暨孔子塑像落成仪式。整个活动共签订 20 余项合同和意向,合同外资额逾 4 亿美元,取得圆满成功。

十四日 副省长李玉妹签发《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60 号文件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77 号)。

十五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在济南会见西班牙歌美飒公司全球总裁和董事会执行主席乌拉西亚一行。

△ 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暨中意中小企业博览会在广州开幕。副省长王仁元出席开幕式并到我省展区视察。

十七日 中国科学院与我省共建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签字仪式在济南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签署了共建协议书,副省长王军民主持了签字仪式。

十二日至十七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山东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考察期间,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陪同下,回良玉先后深入莱阳、栖霞、蓬莱、长岛、文登、荣成等地,考察了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农业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出口基地和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并在烟台主持召开全国部分省市农村政策座谈会。回良玉指出,近年来山东省围绕农业增收、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立足资源优势,区位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农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现代农业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新农村建设有了良好开端。副省长贾万志陪同考察。另外回良玉还出席了 17 日在荣成举办的“2006 中国发达县域经济论坛”并作重要讲话。

十九日 省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在济南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致词,副省长张昭福出席。

△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中美信息产业创新·投资·合作研讨会在济南开幕。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并讲话。

△ 第七届中国枣庄国际石榴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在枣庄开幕。副省长孙守璞出席开幕式。

△ 2006 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在菏泽开幕。国家林业局副局长李育才、副省长贾万志出席开幕式。

二十日 2006 中国百名 IT 青年精英论坛在济南开幕。副省长王仁元主持开幕式。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在济南会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王寿君一行。

△ 第七届中国专利高新技术产品博览会在曲阜开幕。副省长王军民宣布开幕。

△ 副省长才利民签发《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37 号文件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80 号)。

△ 全国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一日 全省社区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玉妹主持会议。韩寓群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强做好社区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摆到突出位置来抓,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激发各方活力,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群策群力和共同推进社区发展的工作合力。

△ 为期两天的第六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在日照结束。副省长孙守璞出席会议并致辞。

△ 首届中国(济宁)现代生态农业特色产品暨乡村旅游国际博览会在济宁开幕。副省长贾万志宣布开幕。

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2006 年度泰山学者岗位评审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军民主持会议。

二十二日 全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韩寓群要求,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要围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这条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副省长贾万志传达了全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会议精神。

△ 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以林国信董事长为团长的台湾血液基金会代表团一行。

△ 副省长孙守璞在烟台会见以新加坡国会议员、前贸工部政务部长曾士生为团长的新加坡政府代表团一行。

二十三日 第八届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在烟台开幕。副省长孙守璞以及来自美国、新加坡、德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客商约 5000 人出席了开幕式。

二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为组长的国务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检查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参加会见。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伊朗哈马丹省省长莫拉迪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副省长张昭福参加会见。

△ 山东省首届服务业发展论坛在济南开幕。副省长王仁元出席开幕式。

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中日产业研讨会在青岛举行。全国政协原副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陈锦华,副省长王仁元等,以及中日双方企业界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二十六日 齐鲁正气歌——山东省庆祝建国 57 周年暨廉政歌曲大家唱大型文艺演出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姜大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赵春兰,省委副书记高新亭等出席。

△ 全省财政税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强调,各级要准确把握当前财政(下转第 22 页)

韩 国 水 原 市

结好时间：1998年11月2日，济南市与韩国水原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

人口：106万

面积：121.13平方公里

发展历史：水原市建于公元1752年至1800年间，是朝鲜第22代王——正祖大王设立的第一个城市。1949年由水原邑升格为水原市以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地域开发有了明显的进展。1967年京畿道政府从汉城迁移到水原市以后，作为汉城南部的枢纽城市，其城市建设、工业、科技、农业等有了飞速发展。

经济发展优势：水原市是韩国京畿道的首府城市，是该道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公共和服务设施齐全。全市金融保险机构568个，大小医院715家。

(一) 地理位置优越。水原市位于朝鲜半岛西岸的中部，市中心位于东经127度、北纬37度，距首都首尔市44公里，是首尔的卫星城市，距韩国第二大港口城市仁川仅42公里。其良好的地理位置也为它的发展创造了先决条件。

(二) 交通便利。韩国贯穿南北的铁路、高速公路均经过水原市通向南部大小城市。城西南聚集了长途公共汽车站、高速汽车站和火车站。从高速公路行驶，约30分钟即可到达汉城。市内公共汽车可以到达任何一个旅游景点。

(三) 农业科研力量强。水原市是韩国农业研究的中心，韩国政府农业振兴厅所属的几个研究所以及汉城大学农学院均设在该市。

支柱产业：水原市经济实力和工业基础雄厚，科学技术发达。主要产业有电子、电器、纤维、服装等。机械、石油、电力、农机和食品工业也较发达，共有大小工厂近600家。

(一) 电子业。水原市是三星电子等高科技企业汇聚的高科技产业城市，三星电子最大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均位于该市。水原市也被称为电子工业城。

(二) 纺织业。该市纺织业发达，被称为纺织工业城，著名的SK化纤就在水原设有生产基地。

(三) 旅游业。水原市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业较为兴旺。水原市是一座历史文化古城，至今还保存着完好的朝鲜王朝时代的古城，城墙内是重要的旅游景点，城墙外是新建的市区。水原的象征——“华城”是城墙建筑艺术的经典之作，1997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被评为结合了东西方建筑科学设计的近代最优秀的军事建筑。该市的旅游胜地有八达山、苍龙门、华西门、西湖、迟迟台等。同时，韩国最大的游乐园——爱宝乐园及韩国民俗村也在水原市附近。

教育文化：水原市教育事业发达。共有学校276所，其中大学7所，专科院校4所，中小学校117所。文化、艺术场所110多个，同时拥有水原市立交响乐团等众多文化艺术团体。水原市的文化活动形式多种多样，每年10月15日是“市民节”，10月14日至16日是“华城文化节”，还有中秋民俗娱乐等。水原市还是2002年世界杯足球赛的主办城市之一。

国际交流：水原市为加强国际交流，除了与济南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外，还先后与日本、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美国、土耳其、罗马尼亚、墨西哥等国家的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

友好交往：自1988年山东省被中央列为对韩国进行民间经贸合作的省份以来，济南市与韩国的交往不断扩大，经全国友协批准，两市于1993年10月27日正式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两市自结好以来，每年互派访问团，两市领导进行了多次互访。2003年济南市在水原市举办了中国美食节、中韩书法交流展、中韩经济论坛等活动。济南市杂技团也在水原市进行了专场文艺演出。2004年7月，济南市举办了第一届济南韩国周活动，水原市派团来济南参加有关活动，并观摩了亚洲杯足球赛。

详细资料请查阅水原市政府网站：www.gyeonggi.go.kr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供稿)